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15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	3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5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AA+
	本期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A-1

发行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东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公司股东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添加了投资人保护条款，具体参见“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第三章发行条款.....	19
一、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2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	25
一、企业基本情况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四、独立性	32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治理情况	39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业务情况	46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59
十、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5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2
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7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72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86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06
六、关联交易	109
七、或有事项	130
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131
九、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133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33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33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33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3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35
二、授信情况	137
三、债务违约记录	137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37
第八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企业基本情况	139
一、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139
二、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141
三、2019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53
四、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156
五、或有事项	157
六、重大不利变化情况排查	159
第九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2
第十章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5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65
三、短期融资券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66
四、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时的信息披露	166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一、违约事件	167
二、违约责任	167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四、不可抗力	171
五、弃权	172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172
第十三章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发行人	175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7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5
四、审计机构	176
五、发行人律师	176
六、托管人	17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7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	178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8
三、网站	178
附注：本募集说明书所用指标计算公式	179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中飞租	指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1年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

	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版）以及相关的组团邀请函及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方式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近一期	指2019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2018年和2019年1-3月
LIBOR	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BP	指经济学中的基点，1BP=0.01%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特定词语释义

中飞租赁（香港）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中飞租赁（维尔京）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飞机租赁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中飞租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股东和下属子公司
国际航空	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	指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深圳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	指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富泰资管	指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财务	指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PV公司	指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简称，即特殊目的公司
空客公司	指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波音公司	指波音公司（Boeing Company）
机位	指买方与飞机制造厂商达成购买意向获得的飞机购买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疆港	指天津东疆港保税区
营改增	指国家为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增强流转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而进行的税制改革，主要为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化
承租人	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获得收益的当事人
经营租赁	指出租人为了满足承租人经营使用上的需要，通过租赁的方式提供的资产租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前、后均为出租人享有，承租人仅拥有标的资产的使用权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为了满足承租人经营使用上的需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提供的资产租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为出租人享有，承租人拥有标的资产的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获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依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存续期内如果承租人未按照租赁协议按时支付租金，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是租赁行业特点决定的。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 及 0.51。发行人以资金消耗型的飞机为主要运营资产，每一架飞机的引进，都伴

随着大额负债的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预期及时获得运营收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甚至影响债务本息的按期兑付。但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非刚性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以保障性较强的营业收入作为支撑。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8%、82.90%及79.39%。由于飞机租赁行业是资金消耗型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虽然发行人的股东注资总额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但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虽然高资产负债率是行业特性所致，但仍需关注其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对此，本募集说明书已添加了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合理控制该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0,263.22万元、88,355.66万元和95,312.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0%、43.39%和41.2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期间费用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但如果未来财务费用的增长速度超出了正常范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为确保企业收入及现金流能够覆盖期间费用，发行人在保证主营业务良好稳定发展和降低财务成本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防止期间费用上升给企业造成的风险。

4、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2,712.09万元、32,226.11万元和26,778.75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573.62万元、18,691.98万元和22,871.76万元，主要为财政扶持资金，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14%、58.00%和85.41%。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尽管国家和地方对飞机租赁行业支持力度较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税收政策变化进而影响营业外收入的情况，需关注相关风险。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3,500.65万元、115,119.97万元及128,015.70万元，逐年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11.21%。但如上所述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机队平均机龄为4.6岁，平均剩余租期为8.2年，截至2019年末已经处置了4架租约到期飞机。因此财政扶持资金的持续性和飞机租约

到期后的处置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尽管国家和地方对飞机租赁行业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具有强大的飞机资产处置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税收政策变化和租约到期处置后不达预期的情况，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6、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完全依靠与航空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所产生的租金，如果航空公司不能够按期支付租金或拖延支付租金，发行人可收回飞机资产重新出租或变现等方式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但在飞机资产重新出租或变现未完成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长幅度较大，但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负流向的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重大困难，筹资渠道出现不利变化，投资项目未能正常产生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债务的本息兑付带来风险。

7、飞机到期处置可能产生的损失的风险

随着未来租约的逐渐到期，发行人将面临多架老旧飞机的处置问题。发行人对飞机资产的处置将受到飞机资产类型、发行人飞机资产处置能力、二手飞机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若未能妥善安排，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处置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通过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搭建并维护良好的退出通道，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处置风险。

8、抵质押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因筹资及运营需求抵押飞机 69 架，抵押物价值 221.3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86%，其中 38 架飞机通过证券化方式融资，受让方享有该类飞机资产未来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等，该部分现金流在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专项用于向投资人支付未偿本息。此外，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存款 0.79 亿元。公司抵质押资产规模较大，一旦此类受限资产需要处置，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9、融资渠道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发行人所在的租赁行业和航空行业在目前的信贷政策下未被列入受限范围。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信用下降或者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并于 2013 年成功操作境内首单飞机租赁应收租金证券化业务，

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 38 架飞机租赁应收租金证券化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于 2019 年成功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于 2020 年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但在融资渠道进一步多元化之前,仍需关注其融资渠道集中的风险。

11、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计价,而发行人目前的租赁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少部分租赁收入以人民币计价。短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结汇来筹集资金归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同时发行人也将增加以人民币计价的业务,逐步提升人民币收入比重,此外发行人也可通过远期结售汇等方式锁定未来的汇率风险。但是一旦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出现不可预期的大幅波动,会影响发行人通过美元结汇来筹集的人民币,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付。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资本支出为支付购机款。近年来随着机队数量快速增长,发行人购置飞机资产的支出逐年增大。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定期制定资金计划,按照飞机交付的时间安排开展融资、筹资工作,利用银行信贷、飞机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隐患。

12、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飞机租赁资产期限和银行借款期限的匹配来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可预测性,流动性状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凭借股东强大的品牌实力,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融资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对其流动性管理技术和工具提出了更高要求,流动性风险仍需关注。

13、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拆借金额较大,上述关联方拆借均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但若发行人上述资金长期被关联方占用而无法正常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14、对外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41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 59.75%,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且被担保企业租金现金流稳定,有飞机抵押,发行人担保仅为辅助增信措施,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

15、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25.18 万元、203,631.90 万元及 230,916.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459.71 万元、23,219.12 万元及 14,714.5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务无不利变动，但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不断基于自身的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以飞机为基础资产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资产管理服务，拓展利润增长点，但发行人的净利润仍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行业集中于民用飞机领域，市场对民用飞机的需求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仍未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旅游、货运等产业发展是保证并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民用飞机的使用率将大幅下降，航空公司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租金。虽然发行人的承租人以国有航空公司为主，但若承租人或交易对手发生破产等意外情况，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甚至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正常到期兑付。

3、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全球的飞机制造商以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为主，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飞机制造商目前合作关系良好，但是面对未来同行业的竞争压力、全球政治、经济的变化乃至战争的影响，鉴于发行人以经营租赁为主要营业模式的特点，一旦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如不能获得足够的机位订单，虽不会影响公司存续业务已形成的稳定收入，但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4、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12,027家，较上年底的11,777家增加了250家，增幅为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70家，2019年银保监会仅批准新增1家的金融租赁企业；内资租赁企业397家，较2018年末无新增；外资租赁企业共11,560家，较2018年末的11,311家增加了249家，增长2.15%，2019年1-6月仅山东、广东、

福建、湖北、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随着2017年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大型重点租赁企业的注册资金也持续扩充。2019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约合33,255亿元，较上年底的32,762亿元增加338亿元，增长1.0%。截至2019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7,000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底的66,500亿元增加约500亿元，增长0.8%。发行人专注于飞机经营租赁领域，在国内租赁公司中实力较强，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此外部分航空公司下属的租赁公司依靠航空集团的背景，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5、行业变化风险

国内航空行业的发展在近年来受到国内高铁行业带来的冲击，虽然航空运输在速度上、航线数量上占据明显优势，但高铁在性价比、载运量、安全舒适性等方面的优势更为明显。虽然目前两种运力仍将继续并行快速发展，但是未来航空行业可能面对高铁行业更为激烈的竞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长可能会受到影响。

6、资产管理成效风险

如上所述，国内民用航空租赁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经营租赁合同期较长，大部分均未到期，租赁周期结束后的飞机资产处置收入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部分的收入规模将取决于公司对飞机市场的判断能力以及飞机资产质量的维护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成效和综合效益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7、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飞机租赁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增值服务，拥有专业优势的同时，也存在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个别地区宏观经济以及航空租赁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8、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拥有和出租的79架飞机，主要为波音737-800、空客A320和空客A330系列飞机，是行业内主流机型，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能力，市场需求量较高。如果将来市场对该类型号的飞机需求下降，或者制造商由于技术升级制造出更高级别的飞机来替代该型号的飞机，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业务增长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通过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采购飞机，上游供应商集中

度较高。虽然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家飞机制造商，但是未来一旦该两家公司受到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出现经营不善甚至破产等极端不利情况，会很大程度上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承租人以国有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目前尚未对飞机出租人发生过重大违约记录。如果航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内外局势及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收回飞机，此类情况一旦出现短期内会影响发行人实现预期收入和现金回流的能力。为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更可靠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门的部门实时关注国内外航空产业政策对各大航空公司的影响，制定应对不利变化的对策，同时要求航空公司按时提供财务数据及营运数据，确保各大航空公司能够正常支付租金。

11、租赁市场保险措施变化的风险

在飞机租赁期间，飞机资产理论上可能会面临飞机被盗、被劫、被政府征收或征用、损毁或灭失、对第三方的责任风险等多重风险，需要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或缓释，因此保险措施对于保护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十分重要。公司的承租人需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的相关法规以及出租人的要求，通过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向国内大型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身一切险、机身战争险和第三人责任险等险种，以切实保护发行人的各项权益。目前国内的飞机租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相配套的保险措施日趋完善，但国内外市场环境一旦出现变化，导致原有保险措施失效或需要投保新的险种，可能会迫使公司调整保险措施方案，甚至影响公司与承租人的项目实施进程。

12、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其项目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租赁方式与承租人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间和租赁结束后飞机的所有权仍出租人所有，但在租赁期间内，飞机由承租人占有并使用，即使承租人按照民航法规以及租赁合同的约定良好运营、维修和维护飞机，但在飞机运营时仍可能会面临飞机被盗、被劫、被政府征收或征用、自然灾害灭失等发行人及承租人无法控制的资产灭失风险。为防范前述飞机灭失风险，发行人均要求承租人自飞机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至整个租期结束前，针对飞机资产投保符合租赁市场惯例的相关险种，保险的约定价值高于飞机的价值；同时承租人会将出租人添加为原始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确保飞机机身（及零部件）的毁损或灭失风险以及第三人责任险能够得到有效覆盖，实现对出租人足额补偿的保护。发行人通过受让保险受益权、加强资产

管理控制能力，尽量降低资产灭失风险带来的损失。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发生社会事件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的可能，一旦上述事件发生将直接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停产整顿、涉诉赔偿、监管处罚等后果，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4、租赁物所有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属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属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周期较长，一旦发生租赁物所有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5、飞机租约到期处置风险

飞机租约到期后，发行人对飞机资产的处置将受到飞机资产类型、发行人飞机资产处置能力、二手飞机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处置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会增加飞机租约到期处置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通过搭建维护良好的退出通道，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处置风险。

16、疫情相关风险

因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航空业受到影响较大，部分航空公司飞机租赁需求有所减弱，虽然航空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发行人也在积极应对，但本次疫情仍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疫情不断得到有效的控制，航空业逐渐回暖，本次疫情对航空业的影响将逐渐减弱。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提高资产管理能力、全面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本次疫情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166家，子公司以注册在东疆港的SPV公司为主。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但由于SPV作为一种特殊目的公司数量较多，且SPV公司的数量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

未来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服务范围、客户范围的不断扩大将对其组织管理、协调运作和经营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如未来航空行业发生变化也将对其风险应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检验。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航空产业、租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含量和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中高级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和运转的动力和核心,一旦这些人才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经营租赁方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和租赁结束后均拥有租赁标的物航空器的所有权。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拥有航空器的使用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的义务。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要求和国内相关法律的规定,只有航空器的所有权人可以办理航空器的买卖、抵押等处置行为,同时要求在航空器运营前必须投保相应保险品种,以保护航空器所有权人的权益。虽然上述措施降低了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对航空器资产无法进行实时管理而出现资产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出现保险赔付时间较长、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仍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带来风险,甚至影响公司短时间内的正常经营。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因发行人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操作者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内部系统突发问题等原因,仍可能导致操作风险的出现。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5、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客户以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既涉及国航、东航、南航等全国性航空公司,也包括成都航空、四川航空等地区性航空公司。虽然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手目前信誉良好,但是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上存在差别。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大航空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包括运营情况调研、财务数据分析、飞机资产检查等方面,防止相关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关联交易风险

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飞机采购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国家严格监管中，导致租赁公司为航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束缚较大。虽然国家各部委连续出台有关飞机租赁利好政策，但由于航空器的生产商集中在欧美国家，国际政治的博弈可能对国内飞机产业的政策带来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将租赁公司分为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统称“商务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作为外资租赁公司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业务。如果未来国内租赁行业进行监管整合，可能造成商务租赁公司在股东要求、客户集中度要求、发债审批权限、关联交易要求、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因此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飞机租赁期限较长，行业内法律法规可能会在租期内发生变化，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时期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收回飞机资产，但如果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极端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收回其租赁资产需要较长时间，给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

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外汇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飞机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而飞机租赁业务主要是从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使用美元进行支付，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受到外汇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外汇政策一旦出现不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调整，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融资租赁类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年1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2020年2月9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也已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如该办法颁布，发行人将在之后的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4.7 亿元。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余额为 10 亿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CP11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 年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方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发行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
缴款日期:	【2020】年【6】月【3】日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6】月【3】日
上市流通日:	【2020】年【6】月【4】日
兑付日:	2021 年【6】月【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级别为 A-1，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增进情况:	无信用增进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0】年【6】月【1】日【9:00】时至【2020】年【6】月【2】日【17: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类或 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

	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20】年【6】月【3】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0】年【6】月【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6】月【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近年来发行人的机队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9年末已共计交付88架飞机。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预计每年交付10-15架飞机，三年共计交付30-45架飞机，每架飞机约5,000万美元，资金需求大约为105-157.5亿元（约合15-22.5亿美元）。其中发行人已通过控股子公司确定承租人、待交付的飞机近30架，每架飞机均对应一家SPV公司。发行人的SPV公司在飞机交付前需要向飞机卖家支付购买飞机的定金、预付款及购机款。

截至2019年末，已持有飞机数量而言，中飞租是国内最大的独立飞机租赁公司，目前业务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青岛、济南等国内大中城市，已经与包括国航、东航、南航在内的国内外大中型航空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业务规模每年快速增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交付飞机88架，预计2020年公司将在国内外完成采购新老飞机10-15架，资金需求共计35-52.5亿元（约合5-7.5亿美元），剔除目前发行人可用的现金15亿元，仍有20-37.5亿元的融资需求。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飞机采购相关价款、购买航材。

公司未来拟采购的飞机设备情况如下：

图表4-1 发行人未来拟采购的飞机设备情况

意向承租人	数量	品牌	型号
航空公司A	2	A320	NEO
航空公司B	2	A330	CEO
航空公司C	3	A320	NEO
航空公司D	3	737-800	—

拟用于采购飞机的资金将根据实际采购协议签约情况和采购价款支付时点进行合理安排。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及金融相关的业务，不会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

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凭借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股东及控制人的雄厚实力及配套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010.26万元、173,167.72万元、228,030.31万元和52,026.09万元，逐年稳步快速增长，能够保障本次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偿付。

（二）发行人股东背景强大、能够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中飞租赁（香港）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维尔京），中飞租赁（维尔京）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股票代码：01848.HK）。光大控股持有或控制的中国飞机租赁股权比例超过30%，为中国飞机租赁长期第一大股东，在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2018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为7,726,076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4,138,020万港币。

鉴于发行人股东的雄厚实力，在必要时可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兑付提供有力支持。

（三）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合理安排投融资计划，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偿债来源方面，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易变现资产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5,548.10万元、259,609.92万元和214,925.44万元及132,318.92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921,033.85万元、2,103,688.12万元、2,532,040.35万元和2,459,634.27万元，以价值较为稳定的飞机为主。公司的资产具备较好的变现能力，可在极端情况下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提供流动性补充。同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179.37万元、181,525.18万元、203,631.90万元和56,530.21万元，凭借自身正常经营所形成的收入可以为公司按时支付到期本息提供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业务部负责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

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财务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晚亭

注册资本：80,000 万美元

工商注册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号：120000400119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191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IFC 大厦 A 座 1801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二、历史沿革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由中飞租赁（维尔京）授权中飞租赁（香港）100%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0】01026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1200004001194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 1 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公司初始注册资金 2,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为在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飞机租赁是一个新兴的产业，2006 年之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占据中国大部分市场份额，尚没有中国人自己的飞机租赁公司。我国航空市场需求巨大、航空租赁市场蓄势待发，飞机租赁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朝阳产业，兼具经济带动巨大、创税能力强、产业结构提升、关联产业拉动等优势。同时，东疆保税区的设立，为国内飞机租赁行业的起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中飞租的股东于 2010 年在中国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一、二线航空公司及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业务量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相应扩充，公司规模日益扩大。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 万美元变更 5,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127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美元变更为 1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139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美元变更为 2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00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变更为 3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349 号），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女士，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美元变更为 4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4 亿美元变更为 8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6《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0 号）。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均系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 100%，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2011 年	300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16 号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88 号
2012 年	2,300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06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0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4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9 号
		高商万达验字（2012）2822 号
2013 年	10,000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D0495 号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01330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8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9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2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7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9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42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46 号
2014 年	8,700	津凤城验外（2014）004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07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0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2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3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30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32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33 号
		瑞华津验字（2014）12020017 号
2015 年	8,700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3 号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4 号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5 号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CHW 津验字（2015）0032 号
		CHW 津验字（2015）0038 号
		CHW 津验字（2015）0053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12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19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24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30 号
2016 年	4,338	勤信津验字（2016）第 1045 号
		勤信津验字（2016）第 1133 号
2017 年	7,662	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23 号
		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36 号
2018 年	12,423.328	健信验字（2018）046 号
		健信验字（2018）048 号
		健信验字（2018）057 号
		健信验字（2018）058 号
2019 年	13,970	健信验字（2019）032 号
		健信验字（2019）034 号
		健信验字（2019）036 号
		健信验字（2019）052 号
		健信验字（2019）054 号
		健信验字（2019）061 号
		健信验字（2019）062 号
		健信验字（2019）064 号
		健信验字（2019）071 号
2020 年	4,600	健信验字（2020）026 号
合计	72,993.3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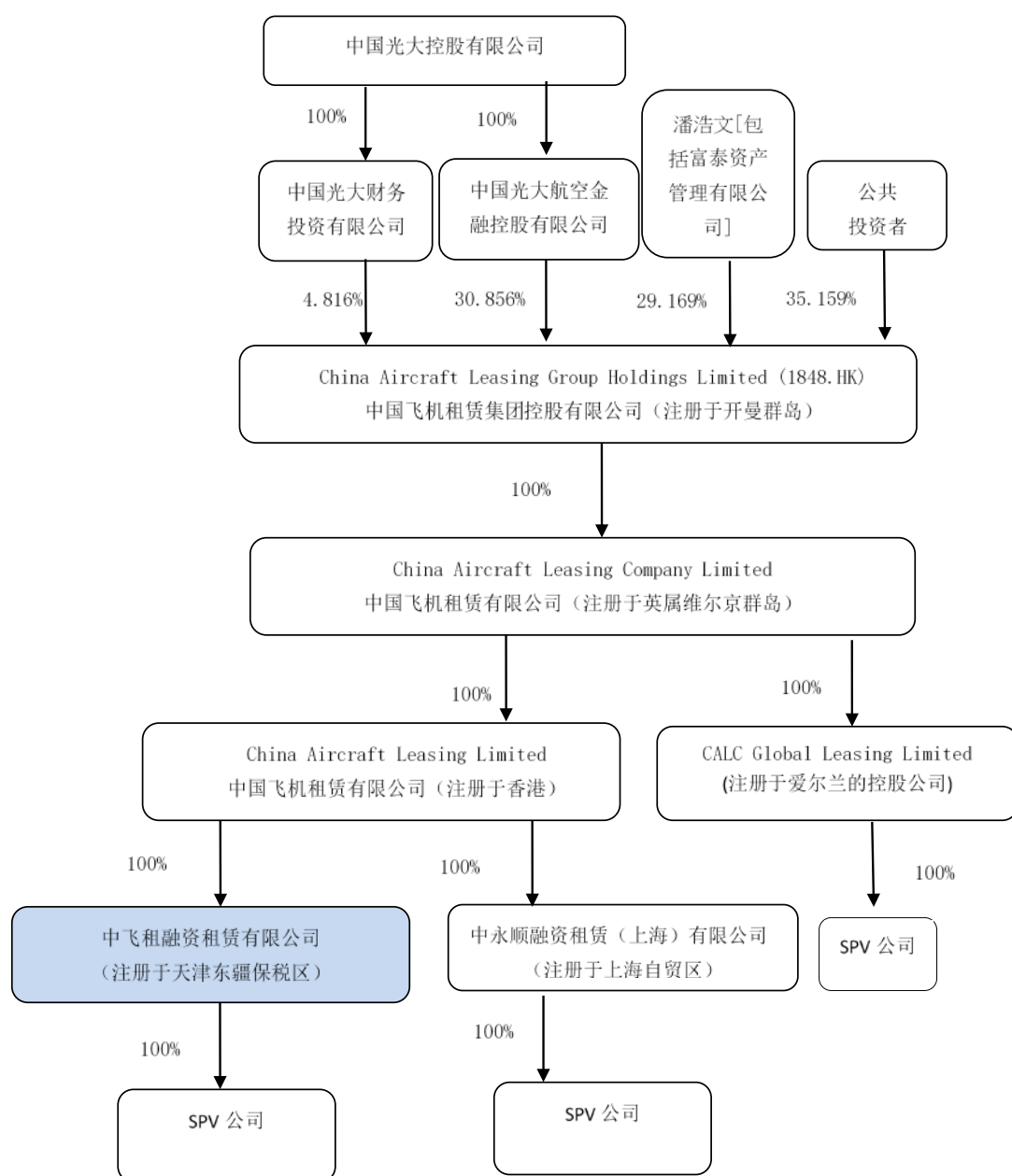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72,993.328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1.24%。发行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飞租赁（香港）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维尔京），中飞租赁（维尔京）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股票代码：01848.HK）；中国飞机租赁的股东分别为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856%）、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16%）、潘浩文（包括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169%、公众投资者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5.159%）。中飞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实收资本：港币 1 万元

注册地：28/F, FAR EAST FINANCE CTR,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中飞租赁（香港）是中国飞机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中飞租赁（香港）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54,627 万港币，总负债为 656,698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2,071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负，原因为中飞租赁（香港）作为控股公司，收入来源仅为股息收入，而近年中飞租赁（香港）正常发生成本费用，但子公司没有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以造成亏损，进而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截至 2019 年末，中飞租赁（香港）未产生或发行任何银行借款、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其负债主要为集团公司往来账款，不涉及破产清盘程序，也未发生将导致其破产清盘的事项，不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飞租赁（香港）100%持股中飞租，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在香港注册的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848.HK。中国飞机租赁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间接全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为中国飞机租赁最大股东，占股 35.67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潘浩文先生占股 29.169%（包括通过其控制的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共投资者合计占股 35.159%。公共投资者之间，公共投资者与光大控股之间、公共投资者与潘浩文先生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另，发行人书面确认，潘浩文先生目前为中国飞机租赁首席执行官且长期担任该职务，公司董事长一职自上市以来先后由光大控股的陈爽和赵威先生担任；中国飞机租赁董事会成员共八位，其中两位是光大控股关联董事，两位是潘浩文先生及其关联董事，其余四位为独立董事；自中国飞机租赁上市以来，光大控股和潘浩文先生在股东大会表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长期保持一致。

基于以上分析，光大控股和潘浩文先生为中国飞机租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光大控股及潘浩文情况

1）光大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股本：港币 20 亿元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营业务：光大控股主要业务是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及保险等业务，在国内金融业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强的影响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光大控股在各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并通过国际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设立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对冲基金等，与海外投资者共同发掘和培育了众多具备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也为国内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光大控股主营业务分为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

根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为 7,726,076 万港币，总负债为 3,588,057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 4,138,020 万港币，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413 万港币，实现净利润 301,096 万港币。

2）潘浩文基本情况

潘浩文先生，46 岁，担任中国飞机租赁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策略委员会之成员及中国飞机租赁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彼负责制定中国飞机租赁整体战略规划及管理整体业务营运。潘先生在直接投资、结构融资及航空金融方面拥有超过 23 年的经验，其中 12 年以上集中在飞机租赁行业。

潘先生成立中国飞机租赁，该集团已发展成为其领导下的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供货商。于 2018 年末，潘先生间接持有中国飞机租赁约 29.2% 权益。潘先生亦启创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简称“ARI”）的成立，该公司为中国飞机租赁的一个共同持有实体（由潘先生实益拥有 18%），这是亚洲第一家为中端售后市场飞机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潘先生担任 ARI 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潘先生亦为富泰资管的创办人及主席，该公司为中国飞机租赁的主要股东。富泰资管已发展成为一家专注在航空产业链中创造价值的投资控股公司。彼于 2014 年同时创立中国空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CASIL”），主要从事世界各地机场项目的投资及运营。CASIL 是法国第四大机场 - 图卢兹 - 布拉尼亚克机场的股东。

潘先生于 1995 年获香港大学颁发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取得中国清华大学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潘先生亦为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现称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潘先生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简称“政协”）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并担任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副主席、香港黑龙江经济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及属下青年委员会主任、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香港华侨华人总会名誉会长及香港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协会创始首席顾问。潘先生亦于 2006 年获世界华商投资基金会颁发世界杰出华人奖。。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潘浩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潘浩文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额	公司性质	是否有控制权	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有关联交易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0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是	是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00 万港币	财务管理	是	否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	18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是	是
China Airport Sy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万欧元	收购、经营、投资机场	是	否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	是	否
CASIL Holdings Limited	1000 万港币	收购、经营、投资机场	否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中飞租的股权结构关系外，潘浩文与中国飞机租赁其他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潘浩文所持中飞租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飞机固定资产等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手册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虽然发行人的部分管理层由中国飞机租赁管理人员兼任，但并未影响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中飞租基于自身的经营租赁模式，主要通过独立出资设立 SPV 单机公司的运作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这类 SPV 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设立了 166 家 SPV 公司，其中 80 家 SPV 公司已注入飞机资产开始运作。另设立了两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含 SPV 及子公司）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投资占比（%）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	中飞建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	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	中飞建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	中飞建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2	经营性租赁
9	中飞干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0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4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5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6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8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9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0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1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2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5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6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7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8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9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0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1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2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3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34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5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6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7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8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9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0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1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2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3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4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5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6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47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48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9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0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1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2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3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4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5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6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7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8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9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60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1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51.00	1	经营性租赁
62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51.00	1	经营性租赁
63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51.00	1	经营性租赁

64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51.00	1	经营性租赁
65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51.00	1	经营性租赁
66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7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8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9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0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1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2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3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4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75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6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7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融资性租赁
78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9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0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81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2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83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4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5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6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7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88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89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0	—
90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0	—
91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2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3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4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5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6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7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8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99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0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1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2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3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4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5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6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7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8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09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0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1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2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3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4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5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6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7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8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19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0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1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2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3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4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5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6	中机洪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7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8	中机正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29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0	中机延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1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2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3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4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5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6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7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8	中机至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39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0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1	中机景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2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3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4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5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6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7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8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49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0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1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2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3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4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5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6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7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8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59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0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1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2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3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4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5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166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0	—

上述持股比例为 51%控股公司（SPV）另一股东为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系中飞租赁（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另有两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是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和 CALC 20-Aircraft Limited，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政策和原则，发行人虽然名义上持有以上两家 SPV 的 51%股份，实际上并未在 SPV 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或体现大股东的作用和地位，也未行使股东的相关重要权利，并未提供任何股东资金支持给 SPV。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收购股权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满足两家 SPV 公司 2016 年为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项目贷款而按要求进行股权变更，并由发行人作为变更后大股东对项目贷款进行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很大可能在项目贷款到期后按照出资金额相当的价格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原股东 CALC Global。因此并未将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和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 SPV 公司运作模式基本一致，以未资产证券化、以承租人客户资质和客户质量为依据，选取部分 SPV 公司情况披露如下：

1、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中飞咸亨的租赁资产为一架波音 B737 飞机（MSN39111），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山东航空。中飞咸亨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末，中飞咸亨的总资产为 35,230.81 万元，总负债为 34,340.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90.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20.31 万元，净利润为 67.29 万元。

2、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中飞建德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1 飞机（MSN3241），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南方航空。中飞建德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末，中飞建德的总资产为 21,736.10 万元，总负债为 15,417.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19.0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33.35 万元，净利润为 1,331.18 万元。

3、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9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中飞淳佑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0 飞机（MSN7935），该架飞机已于 2017 年租赁给春秋航空。中飞淳佑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末，中飞淳佑的总资产为 35,162.80 万元，总负债为 34,653.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9.7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97.06 万元，净利润为 409.31 万元。

4、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中飞乾宁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0 飞机（MSN7832），该架飞机已于 2017 年租赁给东方航空。中飞乾宁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末，中飞乾宁的总资产为 35,309.25 万元，总负债为 34,93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5.7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80.25 万元，净利润为 162.85 万元。

5、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中飞麟德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0 飞机（MSN7463），该架飞机已于 2016 年租赁给四川航空。中飞麟德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8 末，中飞麟德的总资产为 36,277.22 万元，总负债为 35,820.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6.4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0.94 万元，净利润为 249.16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六、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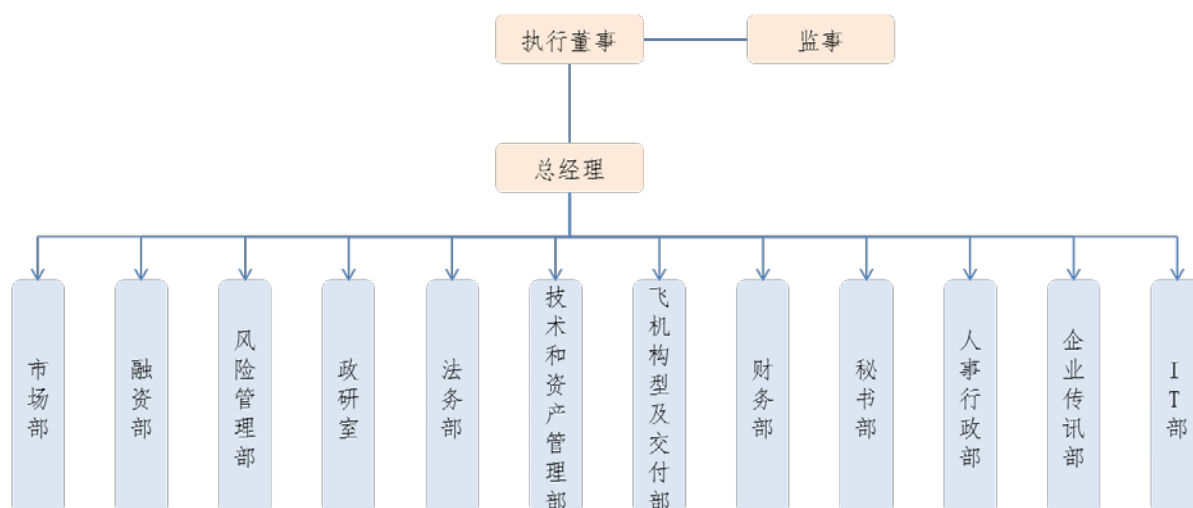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风控等各项制度。

2、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 5-6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共设置市场部、融资部、技术和资产管理部、法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12个部门，每个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所述：

（1）市场部

市场部是公司的业务拓展部门，通过与各航空公司紧密联系，评估各航空公司的资质，了解航空公司的租赁需求，做出合理的需求预估和租赁安排。

（2）融资部

融资部负责与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对接，制定可行的融资方案；负责飞机交付安排及执行，提供完整的租赁管理服务。

（3）风控部

风控部主要的职能是协助各部门在建立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时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意见，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推进公司内外部风险的全面防范与控制，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监督相关风险决议的落实，对日常业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监测、分析和预警。

（4）政策研究部

政策研究部主要负责代表公司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掌握最新的政策动态，及时应对政策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业务部门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公关和项目的跟进等相关工作。

（5）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审核合同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合同谈判、修改合同文本、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另外，法务部负责拟定项目结构，提供法律风险防范意见，协助业务部完成飞机交付工作，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6）技术与资产管理部

技术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针对飞机资产建立系统的飞机监造、交付、维修、测试、保养方案，保证飞机资产的价值。

(7) 飞机构型与交付部

负责拟定全球飞机贸易方案、飞机租赁方案，参与相关贸易谈判，优化飞机资产组合。

(8)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日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制度及流程的制订，税务及财务资产管理分析，与公司会计核算、税务、融资等业务相关的财务工作，外汇管理制度的跟进与完善。财务部制定相应的财务风险防控措施，以应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利率与汇率波动等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9) 秘书部

秘书部负责工商、税务等工作。管理公司各项证照。

(10)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招聘计划、招聘程序，进行初步的面试与筛选，做好员工发展体系的建立，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11) 企业传讯部

负责公司市场推广，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工作。

(12) IT部

负责公司运营必需的业务系统开发，维护办公硬件。

(二) 内控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1、财务管控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控制度》，规定了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主要职能。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

3、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行业经营和管理模式的变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经营全过程的监督与控制，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秉承“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权责明确，分级实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的预算管理基本原则，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

4、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主要租赁标的物为飞机。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对飞机资产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包括飞机的保险、飞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以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会定期对其资产进行盘点与核对，实时关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因素，确保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5、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实施、日常运营、财务及相关信息报告的过程监控，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确保自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投、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7、对外担保制度

为提高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严格的审批制度，要求担保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化解措施，从而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8、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风控部门负责制订、公司执行董事审定通过,并由公司风控部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9、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简称“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对上述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正在不断健全,能够有效降低上述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发行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有效处置,按规定上报重大突发性事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秩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突发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制度中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

(三) 风险管理

1、风险控制理念

发行人秉承“全面、系统、持续、独立、透明、合规”的风险控制原则,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的最大化为宗旨,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贯穿于公司管理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防控与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的职责、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把控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主要通过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进行风险管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包括: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以及相关风险控制部门。

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整体的风险承受水平;敦促经理采取必要的内部监控措施以识别及控制相关风险,并通过全面的调查与统计,定期获取有关风险性质及水平的资料。

监事负责对公司执行董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公司经理主要管理与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并向执行董事进行汇报;负责风险评估计划的制定、主要风险情况的监察以及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等。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制定财务制度和流程,以及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预算、税务及财务资产管理分析等工作;风控部负责风控咨询及评估、风管系统建设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流程和程序;法务部和交易支持部负责拟定项目计划结构、参与业务谈判、审核合同、业务和风险分析并支援交易执行,也是发行人风险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54 人。从员工年龄分布的数据来看,20-30 岁占比 20%,31-50 岁占比 80%,51-60 岁占比 0%;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以下学历占比 16%,本科学历占比 67%,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17%。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架构和较高的学历水平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图表 5-7 员工基本情况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17%
	本科学历	36	67%
	本科以下	9	16%
	合计	54	100%
年龄	51-60 周岁	0	0%
	31-50 周岁	43	80%
	20-30 周岁	11	20%
	合计	54	100%
职称	其他(管理层)	0	0%
	高级	5	9%

	中级	16	30%
	初级	38	70%
	合计	54	100%

（二）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对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日常财务制度的制定和财务报表的审核。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8 发行人高管人员列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	与其他高管是否有亲属关系	海外居住权
刘晚亭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2010 年至今	无	香港居留权
于涛	监事	39	2010 年至今	无	无
庄磊	财务总监	36	2018 年至今	无	无

1、刘晚亭

刘晚亭，女，1982 年 1 月出生，先后获得黑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0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担任中飞租的法定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刘女士现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高级顾问及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刘女士曾任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辖下《航空安全》杂志的副主席，年期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刘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委员会理事。

刘女士是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刘女士多次参与国内外租赁会议论坛并发表演讲。刘女士亦热心慈善事业，多次出席奥比斯慈善活动并任知行教育基金会永久会员。

2、于涛

于涛，男，1979 年生人，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0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监事。

于先生在政府关系处理、政策研究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任职于中国民政部、一汽大众等部委、企业。于先生现就读于北京大学私募股权投资与企业上市高级班。

3、庄磊

庄磊，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于 2018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财务总监。

庄先生于 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至 2018 年在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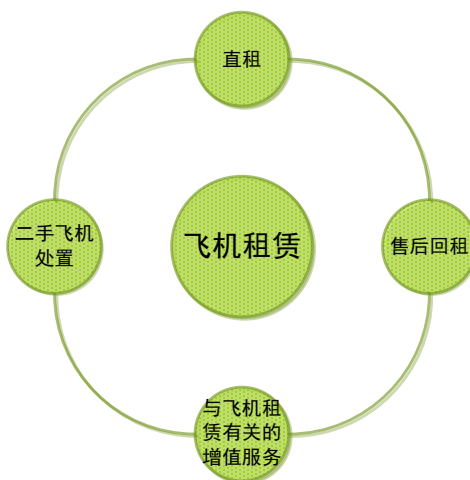
八、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公司基于自身的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以飞机为基础资产向国内外的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发行人通过为各航空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飞机融资及租赁方案以满足其对机队战略、融资和风险管理需要。此外，发行人可通过二手飞机市场协助航空公司退出旧飞机，进行机队更新整合。中飞租主要经营范围是以飞机租赁为核心的包括飞机购置、租赁、处置的业务模式。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表 5-9 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



（二）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5-10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149,122.29	100.00	180,678.29	100.00	202,153.81	99.50
融资性租赁	-	-	-	-	1,022.40	0.50
合计	149,122.29	100.00	180,678.29	100.00	203,176.21	100.00

图表 5-11 2019 年 1-3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56,021.29	99.31
融资性租赁	389.28	0.69
合计	56,410.57	100.00

除少量其他业务外，飞机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122.29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3.73%，全部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678.29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1.16%，全部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3,176.21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202,153.81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1,022.40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410.57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56,021.29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389.28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图表 5-12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62,557.62	100.00	77,177.64	100.00	87,242.64	99.08
融资性租赁	-	-	-	-	813.59	0.92
合计	62,557.62	100.00	77,177.64	100.00	88,056.24	100.00

图表 5-13 2019 年 1-3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份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4,480.29	98.92
融资性租赁	267.03	1.08
合计	24,747.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557.62 万元、77,177.64 万元、88,056.24 和 24,747.32 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62,557.62 万元、

77,177.64万元、87,242.64万元和24,480.2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08%和98.92%，融资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13.59万元和267.0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92%和1.08%。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按照新会计准则，发行人需要自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飞机资产折旧。

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3个方面：1.企业注册资本金及营业收入；2.股东资金支持；3.外部金融机构融资。

图表 5-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经营性租赁	86,564.67	100.00	58.05	103,500.65	100.00	57.28	114,911.17	99.82	56.84	31,541.00	99.61	56.30
融资性租赁	-	-	-	-	-	-	208.81	0.18	20.42	122.25	0.39	31.40
合计	86,564.67	100.00	58.05	103,500.65	100.00	57.28	115,119.97	100.00	56.66	31,663.25	100.00	56.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86,564.67万元、103,500.65万元、115,119.97万元和31,663.25万元，逐年大幅增长，毛利率分别为58.05%、57.28%、56.66%和56.13%，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获得的毛利相对较大。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只产生了3架租约到期二手飞机处置业务。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飞机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飞机租赁模式的选择与投资人状况、各国税收政策、政治外交关系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飞机租赁业务主要是从国外进口飞机并取得飞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飞机的进口租赁是当前的主流，其涉及飞机制造商、航空公司、租赁公司、融资银行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局、民航局等多个主体，交易模式复杂，需要进行周密的安排，签署多项合同、文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通过中国飞机租赁境外的购机平台购买机位或二手飞机，将飞机资产注入设立于东疆保税区的SPV公司，每家SPV公司单独对应一架飞机，负责飞机的租赁、租金的收取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核实飞机资产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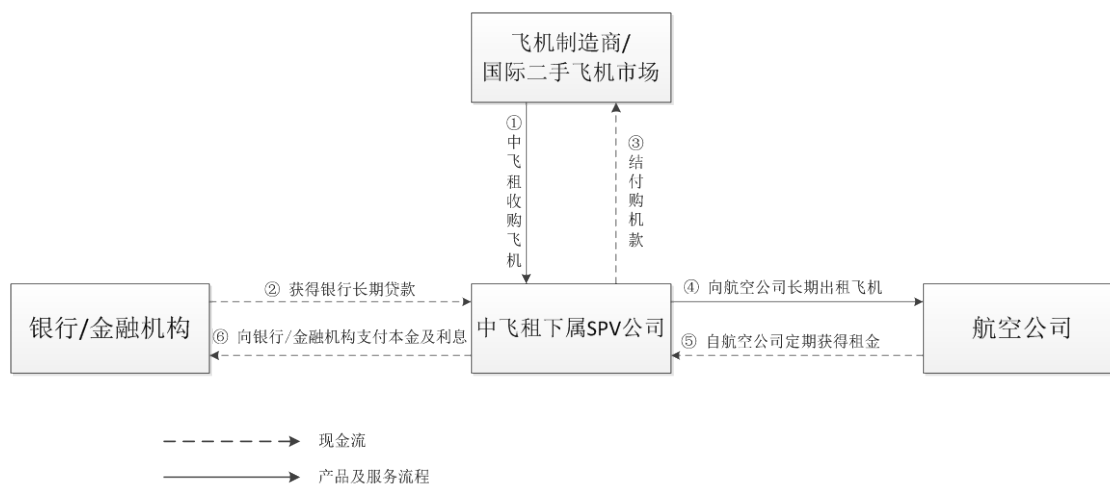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自己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将业务领域集中在飞机资产的经营租赁及相关领域，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可细分为经营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旧

飞机处置业务板块和增值服务等模式。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所列：

1) 经营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的经营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5 经营性租赁模式



截至2019年3月末，中飞租已交付的80架飞机中，79架是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完成的。

按照不同的业务顺序，经营性租赁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种模式，两种模式的比例大约为1:1。

(1) 先获得机位，再确定承租人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利用中国飞机租赁的境外操作平台采购飞机，提前3-5年向飞机制造商提交购机订单，获得机位；取得机位后，发行人锁定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飞机制造完成后，中飞租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航空公司定期向中飞租支付租金；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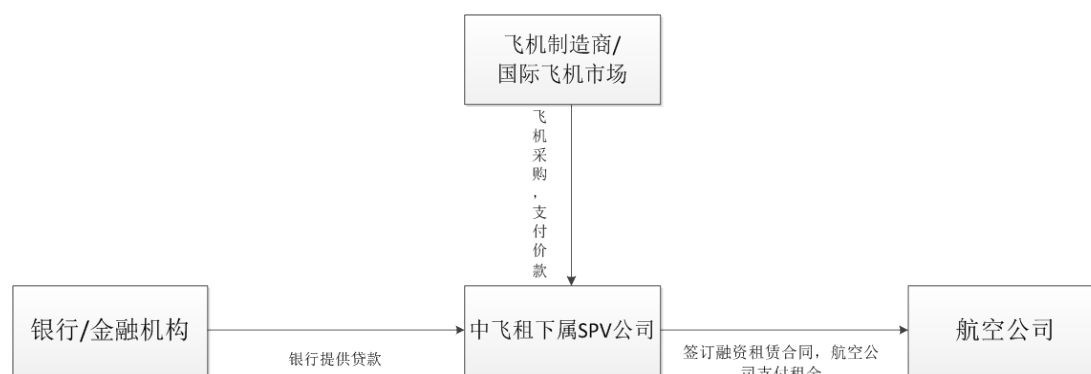
(2) 先锁定承租人，再寻找机位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中飞租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飞机资产或机位；通过与航空公司签订意向协议、收取保证金或保函来确保租赁的完成，按照飞机租赁行业惯例，保证金比例一般为1-3个月租金；支付购机款以后，将飞机租予航空公司实现租金收入；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2) 融资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6 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



融资性租赁业务区别于经营性租赁业务最大的特点是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给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获得飞机的使用权，租赁期满时，以名义价款获得飞机的所有权。

截至2019年3月末，中飞租通过融资性租赁的业务方式交付了1架飞机。

3) 旧飞机处置

国内某些航空公司受国家监管政策和业务能力的限制，在飞机即将达到使用寿命时，无法及时处理飞机资产。中飞租依托于中国飞机租赁的境外操作平台，能够在国外市场上处置二手飞机。通过帮助航空公司处置旧飞机，中飞租寻求与航空公司继续合作的机会，购买新飞机并将其租予航空公司，达到业务拓展的目的。中飞租旧飞机处置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7 旧飞机处置业务模式



2013年，中飞租团队协助中国飞机租赁完成与东航3架老旧A300-600货机飞机买卖。东航拟处置一批于1989年出厂的3架空客A300-600老旧货机，与全球各飞机制造商、飞机拆件公司、飞机租赁公司、中介公司进行了多轮接触及谈判，均未达成处置协议。2012年2季度，中飞租团队参与到该A300老旧飞机的处置项目中，经过与东航及全球货机需求方近9个月的飞机检查、谈判，中飞租团队与

东航及国外航空公司于2012年末达成初步的处置意向，并于2013年成功交付。空客A300-600老旧货机机龄大，适用客户群少，飞机价值评估需非常强大的技术背景，飞机买卖需强大的全球市场渠道，以找到合适的飞机需求方，目前国内除中飞租团队外无任何一家租赁公司有类似的成功案例，全球的租赁公司中能完成此老旧飞机处置业务的也屈指可数。

4) 增值服务业务

除飞机租赁业务外，中飞租正在积极向航空公司客户和飞机制造商提供包括机队管理、市场拓展和咨询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2015年中飞租交付2架空客A320-200型飞机给印度航空。

2016至2017年间，中飞租帮助多家航空公司机队规划、机队退旧换新，飞机拆解和零部件销售

2018年发行人和中飞租集团一起顺利完成20年前进口的中国第一架A321客机的退租、出口、转租工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57	2,103,188.11	1,920,997.14	69	2,351,118.63	2,103,667.21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83	2,934,478.06	2,561,989.86	83	2,879,855.32	2,488,439.06

2、业务流程

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9 发行人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目的	牵头团队
业务部门工作会	半年度举行	-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总结出年度业务方向 - 为工作制定基础，确定集团战略方针 - 明确目标和工作内容	市场部、融资部
租赁工作整体流程	1) 项目受理	对有租赁意向的客户从资质、资信、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	市场部/风控部
	2) 项目组成立	协调各部门及统一项目的行动方针	市场部/融资部负责人

	3) 租赁意向签署	- 赢得客户的承诺 - 确定主要商业条款	市场部
	4) 项目立项	- 租赁意向签署时为项目正式立项 - 项目的客户经理牵头担任项目组长, 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召开“立项会议”	业务部
	5) 工程选型及监造(直接飞机购买)	飞机是全部交易的核心标的物, 需要同时满足客户所需, 以及制造商所供, 是交易的关键	技术和资产管理部、飞机构型及交付部
	6) 租赁合同签署	- 锁定全部租赁条款, 确立合作基础 - 业务部人员将租赁合同提交 OA 系统, 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工程与资产管理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市场部/法律部
	7) 融资匹配	- 拓展融资渠道 - 招标形式确定融资合作方 - 争取融资条款 - 业务部人员将融资合同提交 OA 系统, 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市场部/融资部
	8) 项目整体审批	公司策略委员对项目整体(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融资业务)进行审批。	公司高管、风险管理部
	9) 飞机交付项目组	融资方锁定的那个星期, 成立“交付项目组”(侧重准时交付), 确定项目组长。组长整体把关全局, 解决问题, 副组长具体催进度	项目组长
	10) 飞机交付	与客户共同完成飞机的交付及验收工作。租赁期间, 飞机所有权在公司, 使用权在客户。	项目组
	11) 后续工作, 文件归档、飞机维护等	- 包括: 交易文件/融资文件/政府相关文件/工程文件/全部各种照片/全部内部审批文件/补充协议 - 航空公司负责标的物的维修与保养。公司工程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监督客户在租赁期履行对标的物的维护与保养责任。	法律部/技术和资产管理部、飞机构型及交付部
	12) 租约期满后飞机放售/再出租安排	- 与航空公司租约期满 - 飞机可于市场上再次进行出租或出售安排	市场部
飞机贸易		- 向航空公司提供额外增值服务, 包括飞机贸易、重新推销旧飞机及其他机队管理顾问服务 - 加深对客户营运需要及业务扩充计	业务部/技术和资产管理部、飞机构型及交付部

划的了解

3、会计处理方式

(1) 固定资产的购买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发行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成本及费用的构成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飞机）的折旧，费用主要为借款所负担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

4、上游主要购买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航空的飞机租赁业务，购买飞机资产的渠道有三种：直接向制造商购买新飞机机位，主要的民用航空飞机制造商为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向境内外航空公司或租赁公司购买飞机机位；向境内外航空公司购买性能良好的二手飞机。

在飞机购买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向飞机卖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如果向非制造商卖家支付定金，定金比例大概为15%-25%；如果向制造商卖家支付定金，定金比例为24%-50%。发行人全部购机款结算以美元为主，目前购机款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融资比例大约为80%-90%。

发行人购买飞机的流程如下：

- (1) 飞机交付前2-5年，与制造商签订购买协议；
- (2) 飞机交付前10个月，与承租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
- (3) 飞机交付前9个月，选择飞机配件供应商；
- (4) 飞机交付前8个月，启动飞机构型大会，协调各部件的构型生产技术要求；
- (5) 飞机交付前7个月，合同定义冻结（CDF），飞机构型锁定，不可更改；
- (6) 飞机交付前7个月-3个月，初始设计评审和关键设计评审，解决飞机生产线制造中的技术问题；
- (7) 飞机交付前2个月，安装BFE设备（BFE:客户化航材，如电子设备、娱乐系统等，需要买方直接向BFE供应商购买）；
- (8) 飞机交付前1个月，租赁公司、航空公司技术人员对飞机进行监造；
- (9) 飞机交付前2周，飞机试飞、调试；

(10) 飞机下线交付。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中国飞机租赁已通过境外平台签订波音和空客的飞机订单为232架订单，上述订单对应飞机将于2023年前交付。

5、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飞机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来源，承租人按季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美元或人民币电汇。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20 2018 年度发行人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32,860.70	16.17
航空公司 B	26,583.91	13.08
航空公司 C	26,440.65	13.01
航空公司 D	26,365.65	12.98
航空公司 E	25,732.65	12.67
其他航空公司	65,192.65	32.09
合计	203,176.21	100.00

图表 5-21 2019 年 1-3 月份发行人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8,906.81	15.79
航空公司 B	7,813.91	13.85
航空公司 C	6,785.75	12.03
航空公司 D	6,755.58	11.98
航空公司 E	6,666.41	11.82
其他航空公司	19,482.11	34.53
合计	56,410.57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以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经营、渠道、技术优势获取国内航空公司的新飞机采购、旧飞机处置及相关衍生业务，并利用中国飞机租赁在境内外不同业务平台的特点，根据航空公司的要求设计不同的业务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2018年末，中飞租累计向国内17家航空公司交付了83架飞机，市场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青岛、济南等地。

6、已签署租约及飞机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 租赁飞机的描述、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飞机交付与起租条件、风险承担与责任限制、声明与保证、保险、租赁物的维护与管理、返还飞机、违约事件等。

全部飞机均由保险公司承保, 相关费用由承租人缴纳, 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保险赔付事件。

2018年末发行人已交付飞机租约的到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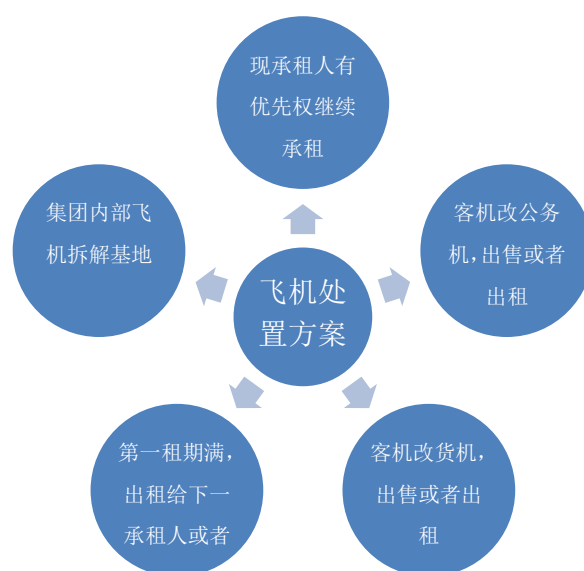
图表 5-22 已签署租约的到期分布

到期时间	到期租约数量
2019年第2季度	1
2019年第3季度	2
2020年第2季度	1
2020年第3季度	1
2020年第4季度	1
2022年第3季度	2
2022年第4季度	1
2023年第4季度	1
2024年第1季度	1
2024年第2季度	1
2024年第3季度	1
2025年第2季度	4
2025年第3季度	5
2025年第4季度	6
2026年第1季度	2
2026年第2季度	5
2026年第3季度	2
2026年第4季度	7
2027年第1季度	3
2027年第2季度	5
2027年第3季度	1
2027年第4季度	4
2028年第1季度	1
2028年第2季度	2
2028年第4季度	1
2029年第3季度	1
2029年第4季度	4
2030年第1季度	1

2030年第2季度	2
2030年第3季度	2
2030年第4季度	7
合计	80

飞机一般设计寿命为25年，使用寿命超过40年，但大型航空公司一般租用前12-15年，飞机第一租期到期时，飞机还有约2/3的使用寿命，飞机残值占飞机购置成本约60%。在飞机租期结束前2年，公司会开始着手准备飞机到期后的处置工作。根据飞机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情况，可能的处置方案有以下几种：

图表 5-23 发行人飞机处置方案



中飞租已具备飞机处置经验，是目前国内首家、全球少数具备老旧飞机处置能力的飞机租赁公司。2010年，中国飞机租赁从境外购入3架二手A320-200飞机并交付予成都航空，成功打开了国内二手机租赁市场。2013年，中国飞机租赁为东航向境外航空公司成功处置出售了三架24年机龄的老旧A300-600客改货机。2018年中国飞机租赁透过灵活的飞机资产管理能力和广泛的国际二手飞机市场资源，顺利完成20年前进口的中国第一架A321客机的退租、出口、转租工作。将四川航空该架飞机转租给丹麦空运公司。

7、机队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机队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4 发行人机队情况

单位：架

业务类型	飞机机型	数量
经营性租赁	波音 B737-800 系列	11
	空客 A320 系列	64

	空客 A330 系列	4
	小计	79
融资性租赁	波音 B737 系列	-
	空客 A320 系列	1
	空客 A330 系列	-
	小计	-
合计		80

8、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中飞租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从飞机采购到飞机退租的一个全流程的风险控制过程。

（1）飞机采购环节

在飞机采购环节，公司会全面考虑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选择最主流的飞机作为标的资产，以确保公司在飞机第一个租赁期到期时能够妥善地处理飞机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超过 80% 的飞机资产为空客 A320 系列飞机，该机型也是目前国际、国内航空公司最主流机型。根据空客公司的数据来源，空客目前获得的 A320 的订单总量超过 19428 架，但空客每年的产量大约为 500 架左右，市场处于高度供不应求的状况。

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不仅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还有良好的退出通道，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处置风险。

（2）承租人选择及租金收取环节

发行人从事的是飞机租赁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避免承租人无法按时交纳租金，发行人建立了应收租金风险管理体系，从审慎选择承租人及完善合同条款等多方面来防范风险发生：

1) 承租人选择

发行人目前的存量客户大都是国有或国有参控股的一、二线航空公司以及国家政策支持的一带一路国家的载旗航空公司等，具备较强的股东背景和业务能力，在行业内及金融市场具有良好的信用口碑，在租赁合同相关支出支付方面鲜有未及时履约的情况，审慎选择客户为业务后续的风险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事前尽职调查

在与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前，中飞租相关团队会对航空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资料、网上查询、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航空公司的经营状况、运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历史信用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

主要工作为公司通过政策研究部、业务部和交易支持部等专业部门，掌握最新的政策动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公关和项目的跟进等相关工作；与各航空公司紧密联系，评估各航空公司的资质，了解航空公司的租赁需求，做出合

理的需求预估和租赁安排；制定可行的融资方案，安排及执行飞机交付，提供完整的租赁管理服务。

公司合作的航空公司均为国有背景的全局性或地方性航空公司，整体信誉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承做的飞机租赁项目均能通过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和资金筹措安排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签约合同保障

在与航空公司签约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分别约定了航空公司延迟交付租金、拒绝交付租金及无法交付租金的违约处理措施，从法律角度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一般性要求可参阅本章“（三）主要业务板块”的“4、上游主要购买情况”内容。

4) 事后监督管理

在签订了租赁合同之后，发行人内部会实时监控航空公司的运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将已签约租赁合同分为正常、关注及危险三个类别，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签订的 80 份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水平，违约风险较低。

在航空公司应交付租金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中飞租财务部门会向航空公司发送支付租金的通知，提醒航空公司按时支付租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签约的租赁合同中，航空公司履约情况良好，均无重大违约情况发生。

（3）融资及资本运作环节

为规避期限错配、币种错配、汇率波动等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在购买飞机、签署租赁合同、获得银行融资的过程中，坚持以下三点原则：

1) 将融资期限与飞机租赁合同期限相匹配，确保每份租赁合同产生的现金流能覆盖融资的本息；

2) 将购买飞机币种与租赁合同币种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在资本运作过程中，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锁定成本，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4）飞机资产运作环节

发行人在飞机资产运作环节采用的是“单机单船”的运作模式，即一架飞机对应一家 SPV 公司，负责飞机资产从租赁到最后退租的整个环节，单独核算，独立记账。通过该运作模式，发行人有效实现了风险隔离，确保每架飞机资产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下进行运作。

（5）全寿命退租机制

在飞机退租方面，中飞租设立了一套“全寿命退租”审查机制。在飞机租赁过程中，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飞机资产质量进行抽查，并在最后租赁到期退租时由公司的工程团队对飞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以确保其达到“全寿命退租”的标准，确保飞机资产的保值。

在飞机退租时，对于飞机上的各主要零部件，根据维修方案的要求，自上次大修到退租时所进行的耗损，采取维修储备金或退租补偿等方式，将各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恢复到大修出厂的状态，以满足全寿命退租的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处理一架租约已经到期退租的情况。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目前针对发行人所属的外资租赁公司，主要的监管政策为商务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颁布的商流通发【2013】337 号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6.10、5.57、5.01 和 4.90，发行人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监管指标。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工程。

十、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拥有租赁飞机资产所有权并在到期后处置飞机资产，是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特点。中飞租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立足飞机租赁市场，依托飞机制造行业，聚焦优质客户服务，不断拓展业务类型，延长产业链，侧重于飞机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方案提供。中飞租将不断壮大自身机队规模，继续利用自身的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为国内外的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进一步优化长期锁定租金收入、并在租期满后通过处理飞机而实现残值最大化的盈利模式。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公司定位：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提供者（Aircraft solution provider）

自成立以来，中飞租集团就专注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客户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这是中飞租集团与多数租赁公司的区别，全球只有 Aercap，GECAS 与中飞租集团是一样的运营模式。中飞租集团旗下业务及成员公司包括“新飞机租赁”及“老飞机循环再生”两个主要板块，形成良性互动，技术互补的产业优势，延长航空市场产业链，及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飞机资产循环经济。

区别于传统的飞机租赁公司，针对某一年龄阶段飞机提供方案，或者仅仅提供资金解决方案。中飞租侧重于对全生命周期（全新，二手，老飞机，退役飞机）等都可以提供解决方案，也侧重于给飞机产业链上的全部合作伙伴提供有附加价值的方案，（包括飞机制造商，飞机零部件供应商，航空公司客户，银行，保险，基金，资本市场等等）。

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简称“ARI”）成立于 2014 年，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透过中国飞机租赁间接持股以及直接持股，总股份约 30%，是第一大股东。ARI 于 2017 年 3 月全面完成收购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的世界领先的全球飞机解决方案提供商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简称“UAM”）100% 股权，并获得美国安全委员会审批，从而进一步加强老旧飞机解决方案全球平台。ARI 在美国和哈尔滨拥有双基地，为老旧飞机提供处置方案，其中哈尔滨的基地是亚洲最具规模的飞机再循环中心（占地约 30 万平方米），机库能容纳 B747 大型宽体客机。ARI 专注于老旧飞机的资产管理，包括老旧飞机、发动机的租赁、二手航材买卖、飞机拆解、维修、改装等，在飞机资产管理工业、飞机再循环技术工艺的引进，以及中老龄机队管理的方向深耕细做。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飞机租赁联合旗下 ARI 与欧洲地区主要飞机维修(MRO)供应商之一 FL Technics 欣然宣布，三方签约成立 FL ARI Aircraft Maintenance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将面向亚洲和欧洲地区提供窄体飞机 MRO 服务。

（二）轻资产运营

轻资产战略与本集团使命相辅相成，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飞机租赁行业的革新乃是基于以积极的资产管理方式创造价值。中飞租赁在轻资产模式下可不断扩大机队组合，结合广泛的全球航空合作伙伴网络，以及其在国际飞机再循环收购 UAM 后得到进一步加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将助力集团实现这一宏图伟愿，成为名符其实的环球航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领航业界。

2018 年，中国飞机租赁设立国际飞机租赁投资平台 CAG，以投资出租给全球航空公司的飞机连租约资产包。这是中飞租赁向轻资产业务模式战略转型迈出的重要一步，以支持集团业务的持续国际化拓展。预期 CAG 的飞机资产规模将于两年内达到 11.5-14 亿美元，目前已经完成近 7 亿美元。中飞租赁携手三家夹层融资机构（分别为从事海外投资、保险、及航空产业的中国大型国营企业），向 CAG 提供夹层融资，欧美、中资多间知名银行提供高级债的银团贷款。

（三）产融结合，注重飞机资产的处置能力

航空融资的核心是产融结合，资产与金融结合，双管齐下才能把业务做扎实并且做大。对飞机资产的处置能力，特别是老飞机的处置能力是根本，金融产品作为工具为产业发展插上翅膀。

中飞租通过为各航空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飞机融资及租赁方案以满足其对机队战略、融资和风险管理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可通过二手飞机市场协助航空公司退出旧飞机，进行机队更新整合。中飞租依托境内外操作平台，能够在国外市场上处置二手飞机。通过帮助航空公司处置旧飞机，寻求与航空公司继续合作的机会，购买新飞机并将其租予航空公司，形成业务上的互相促进。

2015 年 7 月，中国飞机租赁的飞机拆解基地项目土地摘牌成功。2018 年 6 月 8 日正式进入投产运营。基地位于中国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南侧，总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随着一期项目的竣工，基地已具备年有效处置 20 架飞机的产能。该基地拥有中国最大的飞机零部件保税仓库，机库可同时处理 3 架窄体客机或宽体窄体客机各 1 架。由飞机进入基地开始，全部拆解、维修及再循环流程均采用视觉化管理，无害化处理工艺，以最低的能耗实现飞机材料和零部件的循环再利用，属绿色循环经济、高附加值产业，必将带动中国航空材料回收利用、飞机零部件维修等产业的发展。未来十年，集团计划施行“三步走”策略，该项目将逐步建设成为拥有全球最大拆解能力的飞机拆解基地，最终发展成为年拆解能力超过 50 架飞机的基地。

（四）多元化融资渠道与融资结构

中飞租及所属集团公司与众多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来源多样化，目前融资渠道包括境内外的商业性银行、保险资金，及香港的资本市场，国内的资本市场，欧洲出口信贷等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是主要目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工银亚洲，汇丰，星展，东方汇理，高盛等近 60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

（五）优质的客户和飞机资产

发行人拥有优质的流通性极强的飞机资产，兼备了燃油经济性、市场主流机型、机龄年轻这三个主要优势。现有机队中，平均机龄 4 岁，除很少量的 A330 飞机外，剩余飞机机型全部是空客 A320 系列和波音 737 系列，这两种机型作为市场主流燃油经济性机型，保值性高、流动性强，在全球航空公司及二手交易市场中广受欢迎。

发行人拥有品牌优质、经营能力强、便于管理以及风险可控的航空客户群。通过航空公司所在市场的市场潜力、市场地位、出租人参与程度、融资能力、财务数据、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严格筛选交易对手，租赁不良率为 0。包括中国国航、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山东航空、深圳航空等著名的航空公司。

（六）全面的风险管理

中国飞机租赁继续优化其业务模式，与强化后的企业管治架构融合，以降低其业务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如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持续利用其业务网络，有效提升其行业知识，以降低租赁交易违约及中断的可能性及所产生的影响。及透过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实行，持续培养稳健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七）支持国内飞机制造行业发展

根据国产支线客机 ARJ21 的交付时间表，首架 ARJ21 飞机已经于 2015 年交付给成都航空投入运营，这将是 中国航空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对于我们建立中国自己的民航机研制生产体系、及推进大飞机项目的深入实施等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中飞租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在东南亚地区，已经锁定部分客户，目前正在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公司”）、航空公司紧密磋商。

中飞租所属集团公司中飞租赁拟利用其行业资源和专业优势，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空中丝绸之路专项基金，用于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飞机租赁与飞机循环再制造产业，推动国产飞机「走出去」，支持中国航空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股东中国飞机租赁于 2015 年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订购 60 架 C919 大型客机的启动用户协议。未来该类型飞机一旦设计完成并投产，中国飞机租赁将积极寻找下游航空公司，完成 C919 大型客机的购买与租赁，共同促进国内飞机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八）大股东的有力支持

光大控股作为中飞租的第一大股东，在战略及业务发展上给予的大力支持。这将成为中飞租业务发展中最有利的帮助。依托于光大集团的良好发展，中飞租的竞争优势也将更加明显。

（九）资金规划及偿债来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

未来两年，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租金收入、股东支持及金融机构融资。资金支出主要为购买飞机及航材、管理和财务等费用。发行人的偿债来源主要为未来收回的租金、股东支持及金融机构融资。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飞机租赁业状况

1、飞机租赁市场状况

根据中国民航网及沙利文的报告，中国航空旅客人次由 2009 年的约 2.2 亿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约 3.6 亿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1.2%；2015 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 4.4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3%；2016 年为 4.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2017 年为 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24%；2018 年，民航行业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全行业共完成旅客运输量 6.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9%。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达 31%，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预计 2021 年运输量将达到 8.6 亿人次。2015 年，我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为 851.6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8%；2016 年为 962.5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0%；2017 年为 1,082.9 亿吨公里，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2018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06.4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4%；预计 2021 年总周转量将达到 1,842 亿吨公里。2018 年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 亿人次；成都、重庆、哈尔滨、贵阳、三亚等机场旅客吞吐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旅客吞吐量千万级机场达到 37 个，同比增加 5 个，3000 万级机场 10 个。预计 2021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

量将达到 18.06 亿人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航空运输企业达 60 家；全年新增航线航路里程 6643 公里，航线总数为 4206 条（国内航线 3420 条、国际航线 786 条）；新辟国际航线 167 条，其中涉及“一带一路”国家航线 105 条。

根据对未来中国航空运输发展环境的分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预计，未来 20 年中国航空运输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速为 7.4%，货邮周转量年均增速为 9%。预计到 2034 年末，中国航空公司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6360 架，其中大型喷气客机 5378 架，支线客机 982 架；货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708 架。预计自 2015 起至 2034 年间，中国需要补充各型民用客机 5522 架，其中大型喷气客机 4580 架，支线客机 942 架。（注：预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航空公司的需求）

2、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由于市场容量巨大，资产的安全性比较高，中国相继诞生了四大类飞机租赁公司：独立的出租人、商业银行的下属公司、航空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的下属公司。他们的共性是都具有强大的母公司，进入市场的时机很好，而且已经走出了中国。与商业银行、航空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下属的飞机租赁公司相比，独立出租人在选择合适飞机以及具体租赁安排方面更具弹性，这样更能够应付航空公司客户的特定业务需要；独立的地位也可以使出租人更灵活地扩大客户基础，并能够向航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周全的机队管理服务。

目前，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 ILFC、GECAS、工银租赁、中银租赁、国银租赁等，主要是借助于其强大的制造系及金融系股东实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以持有飞机数量而言，中飞租是国内排名前列的独立飞机租赁公司，其他主要的独立飞机租赁公司包括奇龙航空租赁公司等。

未来中飞租计划通过不断改善业务模型并扩大增值服务的范围，增强其在国内飞机租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中飞租一直走在市场前沿，侧重于对全生命周期（全新、二手、老飞机、退役飞机等）提供解决方案，也侧重于为飞机产业链上的全部合作伙伴（飞机制造商、飞机零部件供应商、航空公司客户、银行等）提供有附加价值的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为国内航空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航空租赁服务，进一步提升其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质量，不断开拓机队更新、置换等顾问服务范围，从而更好地满足航空公司的整体需求，巩固并加深合作关系。

中飞租在境内拥有天津和上海保税区操作平台，同时有效依赖股东在境外爱尔兰和开曼的平台，发挥平台间的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租赁方案奠定了基础。通过爱尔兰和开曼的境外平台，公司可以在飞机订购、资产收购时突破国内相关政策的限制。通过天津、上海等境内租赁平台，公司可以为航空公司减少租金预提税成本，享有国内保税区结构的竞争优势，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享受国家在飞机出口退税方面地税收优惠。

总体来看，凭借股东在市场拓展及融资渠道等方面较强的支持、明确的市场定位、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以及境内外才做平台，公司可以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二）飞机租赁行业政策分析

飞机租赁行业作为支撑航空业发展的生产型服务业，是航空制造、运输、通用航空以及金融业的重要关联产业。近些年，我国飞机租赁业发展迅速，成果显著。但由于起步晚、内外部条件不完善，我国飞机租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政策措施不完善、产业联动不强等问题突出。为进一步提升航空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08 号文下发了《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动飞机租赁业的发展。相应的，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也下发了关于飞机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至 2018 年，税务总局将租赁公司与航空公司在飞机进口的税赋方面同等对待；国家发改委允许租赁公司自行采购飞机；外汇管理局允许租赁公司在保税区内直接收取外币租金等；此外，中国香港《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也已于 2017 年 7 月正式生效。这一系列有的放矢的政策利好，为我国飞机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在这些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天津的东疆，就飞机租赁业务中的 SPV 管控模式、本外币资金池、海关异地监管、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尝试和创新；国内多个自贸区也在东疆的示范作用下纷纷将飞机租赁业作为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

（1）飞机进出口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发布的发改基础[2014]115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报备的通知》规定了国内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的有关报备事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关税[2014]16 号文《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关于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对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对相关的飞机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涉及的关税征收进行了规定。

（2）租赁行业税收及会计政策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4]18 号《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退税申报、审核管理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该通知将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企业纳入增值税纳税范畴，实施 17% 的增值税税率；对融资租赁行业征税销售额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规定“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规定下，承租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都需进表，会使得承租人资产负债率提高，且公司的总资产增加也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进而导致承租人使用租赁工具的积极性产生变化，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以经营租赁方式为主，新租赁准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税率的进一步下调给有公司有形动产租赁业务带来了更好的经营环境。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航空金融产业迎来了重大的财税利好。随着天津市有关租赁业的创新政策落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助推租赁产业加速集聚。

（三）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状况

1、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约为 9090 家，较 16 年的 7136 家增长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69 家，内资租赁企业 276 家，外资租赁企业 8745 家。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

2、融资租赁行业实力

随着 2017 年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大型重点租赁企业的注册资金也持续扩充。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031.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3%，其中外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为 28,000.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增长了 24.6%。截至 2017 年底，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0,60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一年的 53,300.00 亿元增加约 7,3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7%。随着天津自贸区“金改 30 条”正式落地和首个实施细则出台，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租赁业聚集区。截至 2018 年 6 月，总部设在天津市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租赁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海外收购的公司和已注销的公司)为 1827 家，比 2017 年底的 1574 家增加 253 家；注册资本达到 7858 亿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6729 亿增加了 1129 亿元，增幅为 16.8%。

3、融资租赁业务总量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金融租赁 22,8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20,400 亿元增加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内资租赁 18,8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16,200 亿元增加 2,600 亿元，同比增长 16.0%。外商租赁 19,000 亿元，较 2016 年底的 16,700 亿元增加 2,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8%。

图表 5-25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情况（亿元人民币）

	2017 年底业务总量	2016 年底业务总量	增加	同比增长
金融租赁	22,800.00	20,400.00	2,400.00	11.80%
内资租赁	18,800.00	16,200.00	2,600.00	16.00%
外资租赁	19,000.00	16,700.00	2,300.00	13.80%
总计	60,600.00	53,300.00	7,300.00	13.70%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4、融资租赁发展状况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是一项重要的金融工具。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

（1）外资租赁企业保持迅猛发展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上海、天津、广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 8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约全国的 93%。

（2）自贸区推动融资租赁发展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在 2015 年使用同一张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天津自贸区设立试验区总面积为 260 平方公里，主要涵盖 3 个功能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东疆保税港区，以及天津港保税区（含空港经济区）。这 3 个功能区均在滨海新区的辖区，总面积约 260 平方公里，仅为滨海新区总面积的 1/10，但已接近上海自贸区的 9 倍。

随着天津自贸区“金改 30 条”正式落地和首个实施细则出台，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租赁业聚集区。总部设在天津市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租赁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海外收购的公司和已注销的公司)为 1827 家，比 2017 年底的 1574 家增加 253 家。天津市租赁企业达到 650 家，比年初增加 363 家；注册资本达到 7858 亿人民币，比上年底的 6729 亿增加了 1129 亿元，增幅为 16.8%。

（3）国家继续规范融资租赁市场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发展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

（4）各级政府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在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今天，各级地方政府也继续关注该行业状况，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金发[2014]3 号文发布了《关于推进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文中从市场准入、海关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策略。

2014 年 4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福建省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表示要“强化融资租

赁和信托资金对企业的支持”，文中指出：“对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技术改造项目，按技术改造补助政策给予支持”。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指出：“建立完善融资租赁扶持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及其相关机构，逐步拓宽服务领域，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力争到 2017 年，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方式创新的融资租赁骨干企业，全省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7% 以上，全行业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10% 以上，融资租赁成为全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 1 月 28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 号）精神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租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扩大天津市飞机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促进融资租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天津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又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天津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机构参与支持企业装备改造升级及公示平台管理办法》等 3 个配套文件。

5、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问题

未来租赁业的发展也面临不利因素。其一，目前《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其二，复合型从业人才短缺。从事现代租赁行业，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人才短缺制约了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其三，监管不统一。在融资租赁行业中，金融租赁公司受到严格监管，经营管理情况规范，且业务规模、资产情况等方面数据较为清晰。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到省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其监管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尤其是缺少相应监管指标。目前，行业中正酝酿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的出台。其四，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与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租赁行业的流动性、资产质量和盈利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四）中国航空业发展状况

受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中国航空业于 2017 年至 2021 年实现强劲增长。根据投资咨询网及沙利文的报告，中国航空旅客人次由 2009 年的约 2.2 亿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约 3.6 亿人次，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1.2%；2015 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 43,61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3%；2016 年为 48,7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预计 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32%，2021 年运输量将达到 85,813 万人次。2015 年，我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为 851.6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8%；2016 年为 962.5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0%。预计 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59%，2021 年总周转量将达到 1,842 亿吨公里。2015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9.1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0%；2016 年为 10.1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1%。预计 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37%，2021 年吞吐量将达到 18.06 亿人次。

根据对未来中国航空运输发展环境的分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预计，未来 20 年中国航空运输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速为 7.4%，货邮周转量年均增速为 9%。预计到 2034 年末，中国航空公司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6360 架，其中大型喷气客机 5378 架，支线客机 982 架；货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708 架。预计 2015~2034 年间，中国需要补充各型民用客机 5522 架，其中大型喷气客机 4580 架，支线客机 942 架。（注：预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航空公司的需求）

3、租赁行业税收政策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4]18 号《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退税申报、审核管理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该通知将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企业纳入增值税纳税范畴，实施 17% 的增值税税率；对融资租赁行业征税销售额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规定“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4、天津市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优惠政策

天津市政府高度重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早在 2010 年 10 月，天津市就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10〕39 号）。2012 年之后，天津市又陆续出台了《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债财税优惠政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天津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天津银监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工作的通知》及支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回购业务相关政策措施。在税收政策和海关便利方面争取到了国家大力支持，在地方财政补贴方面力度较大，另外天津还关注监管、法律保障及融资租赁企业服务方面的配套措施，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规范融资租赁创新业务的发展。

在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带动和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扶持政策方面天津市一枝独秀。2012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6 号），天津作为试点，向国家争取到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这一国家赋予东疆保税港区的独有政策，对东疆吸附更多的租赁企业落户、拓宽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2 号）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政府、登记公示、金融支持、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进行了总结性的规定，对于协调各个部门促进天津市融资租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基础。

2016 年，天津市发布《关于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的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通过融企联动、政企合力等手段，加快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装备改造升级步伐，推进融资租赁机构参与支持企业加快装备改造升级工作。

2018 年，天津不断推出各种融资租赁行业利好政策，如外管总局的支持和天津外汇管理局的大力推动下，天津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地区，允许天津辖内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下设注册在天津的 SPV（飞机项目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为租赁企业开辟了全新的外债渠道。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航空金融产业迎来了重大的财税利好。随

着天津市有关租赁业的创新政策落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助推融资租赁产业加速集聚。

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821 号、中汇会审[2018]0662 号、中汇会审[2019]0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产生影响。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 2018/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产生影响。

(5)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838.6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38.63 元;对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及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变化情况说明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飞租及下属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

1、报表转换方法

中飞租及各子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出具美元报表，同时为了满足外币报表使用人的相关要求，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外报送转换汇率采取如下原则：

（1）资产负债表除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外，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期初数采用上期期末汇率，期末数采用本期期末汇率；实收资本等所有者权益项目采用收到投资当日的即期汇率，未分配利润为利润累计数；

（2）利润表采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汇率，即本期数采用本期平均汇率，本年累计数采用年初到本期期末平均汇率；

（3）现金流量表汇率采用原则同利润表。

2、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采用的美元对人民币折算汇率如下表：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3.31
资产和负债项目	6.9370	6.5342	6.8632	6.7335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6.6386	6.7547	6.6118	6.7451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	中飞建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	中飞建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	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	中飞建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8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9	中飞干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0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4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5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6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7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8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19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0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1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2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3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4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5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6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7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8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9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0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1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2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3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4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5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6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7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8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39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0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1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2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3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4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5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6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7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8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49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0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1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2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3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4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5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6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7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8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59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0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1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2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3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4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5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6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7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8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69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0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1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2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3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4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5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76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2、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8 家，较 2016 年末增加合并子公司 12 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已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8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9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0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1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2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完成对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90 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至 100 万元，对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增资 80 万元，注册资本金变更至 90 万元。

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66 家子公司。其中 2018 年增加合并子公司 78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3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8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9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0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1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2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3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4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5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6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7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8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9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0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1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2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3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4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5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6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7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8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9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0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1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2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3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4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5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6	中机洪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7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8	中机正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9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0	中机延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1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2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3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44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5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6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7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8	中机至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9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0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1	中机景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2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3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4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5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6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7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8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9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0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1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2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3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4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5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6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7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8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9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0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1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2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3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4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5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6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7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5000 万元	增加
78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 万元	增加

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66 家子公司，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18.92	214,925.44	259,609.92	125,54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6.68	6,789.66	369.14	1,834.42
预付款项	74.92	46.47	15.21	28.45
其他应收款	60,961.66	63,706.08	70,327.59	16,76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9.20	4,504.39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9.16	422.63	1,424.77	120.28
流动资产合计	203,510.53	290,394.67	331,746.63	144,298.28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3.78	253.13	258.67	-
长期应收款	27,001.35	28,225.93	-	-
固定资产	2,459,634.27	2,532,040.35	2,103,688.12	1,921,033.85
无形资产	528.02	600.60	426.04	144.55
长期待摊费用	38.71	51.08	93.99	1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3.79	17,414.86	11,888.44	8,95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94.92	87,388.82	68,363.97	72,71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994.84	2,665,974.76	2,184,719.23	2,002,995.63
资产总计	2,837,505.38	2,956,369.43	2,516,465.87	2,147,29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632.74	191,865.43	160,741.32	129,375.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26,136.90	-
预收款项	27,834.45	28,910.69	26,509.07	24,652.58
应付职工薪酬	105.99	100.22	80.00	70.09
应交税费	10,373.46	13,589.45	5,935.44	11,133.59
应付股利		-	-	690.83
其他应付款	208,056.86	229,184.37	146,630.90	149,98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24.66	211,752.99	231,195.14	125,148.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928.16	675,403.16	597,228.78	441,06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199.70	690,837.28	507,370.35	582,434.41
应付债券	66,666.18	66,623.45	66,437.77	66,266.82
长期应付款	928,747.62	970,006.77	931,946.51	717,933.87
递延收益	119.91	127.04	139.32	16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4.54	47,717.36	35,453.44	24,58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317.95	1,775,311.91	1,541,347.40	1,391,387.79
负债合计	2,335,246.11	2,450,715.07	2,138,576.18	1,832,448.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3,565.45	353,565.45	267,671.40	214,773.2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05.36	26,402.79	7,851.23	29,090.01
未分配利润	129,227.63	123,455.82	100,831.43	70,09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98.44	503,424.06	376,354.05	313,954.17
少数股东权益	2,360.83	2,230.29	1,535.63	89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59.27	505,654.36	377,889.69	314,84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505.38	2,956,369.43	2,516,465.87	2,147,293.91

图表 6-2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30.21	203,631.90	181,525.18	149,179.37
减：营业成本	24,747.32	88,056.24	77,177.64	62,557.62
税金及附加	2,117.11	8,915.82	8,935.86	6,258.96
销售费用	552.73	2,076.19	2,076.38	1,620.72
管理费用	1,326.40	5,183.43	3,756.87	2,440.7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4,159.44	81,096.04	64,429.97	60,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2.2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	10.11	0.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53.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65	13,563.37	25,149.43	15,721.24
加：营业外收入	4,847.97	18,691.98	17,573.62	19,055.05
减：营业外支出	-	29.25	10.96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7.62	32,226.11	42,712.09	34,776.28
减：所得税费用	2,532.83	9,006.99	11,252.37	8,97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79	23,219.12	31,459.71	25,803.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79	23,219.12	31,459.71	25,803.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1.81	22,624.39	30,740.52	24,615.35
2.少数股东损益	172.98	594.72	719.19	1,18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39.88	18,651.50	-21,314.03	18,303.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7.43	18,551.57	-21,238.78	18,267.17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7.43	18,551.57	-21,238.78	18,267.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7.43	18,551.57	-21,238.78	18,267.17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5	99.93	-75.25	36.54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09	41,870.62	10,145.68	44,10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5.63	41,175.96	9,501.74	42,88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4	694.66	643.94	1,224.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图表 6-3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55.85	231,118.69	215,753.01	185,79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9.00	106,811.57	210,900.07	185,7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4.85	337,930.26	426,653.07	371,56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89	1,913.66	1,557.55	1,0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6.63	35,893.64	44,477.48	28,9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2.23	72,092.64	207,450.33	166,4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8.76	109,899.94	253,485.36	196,5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09	228,030.31	173,167.72	175,01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	19,950.35	140,847.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	195.10	576.06	3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047.00	11,114.09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80	71,390.05	6,60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8.14	37,871.33	212,813.63	6,64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59.35	298,878.30	391,422.26	306,06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38	40,521.18	136,576.99	742.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03	6,229.15	1,635.32	2,03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3.76	345,628.63	529,634.57	308,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62	-307,757.30	-316,820.94	-302,19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140.56	51,754.51	28,798.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9.92	407,624.13	618,460.33	127,859.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2,92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9.30	273,332.52	753,245.29	550,01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19.22	763,097.21	1,423,460.13	739,59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71.79	452,224.95	559,531.31	318,05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4.78	34,398.87	32,947.07	38,65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21.86	233,838.64	567,168.00	178,63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78.43	720,462.46	1,159,646.38	535,3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9.21	42,634.76	263,813.75	204,24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43	6,477.60	-7,769.92	2,61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22.17	-30,614.62	112,390.61	79,6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56.03	230,770.66	118,380.05	38,6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33.86	200,156.03	230,770.66	118,380.05

(二)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图表 6-4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48.21	98,390.73	83,023.33	56,242.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74.92	46.47	15.21	28.45
其他应收款	189,516.89	201,326.26	198,529.35	103,072.41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8,882.82	-
其他流动资产	26,953.14	49,430.18	656.24	5.85
流动资产合计	254,493.16	349,193.63	291,106.95	159,34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4.72	378.67	386.72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55.50	6,255.50	1,025.50	735.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02	68.05	5.65	6.46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8.02	600.60	426.04	144.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71	51.08	93.99	1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018.49	462,233.14	323,708.70	297,73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271.45	469,587.04	325,646.61	298,770.36
资产总计	783,764.62	818,780.68	616,753.55	458,11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775.99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5	48.27	39.41	52.42
应交税费	22.76	428.30	382.19	100.41
其他应付款	298,645.74	304,668.08	238,092.77	110,021.5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4.67	194.93	15,503.81	195.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896.01	331,115.57	254,018.18	110,36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150.47	51,918.92	26,074.73	43,949.27
应付债券	66,666.18	66,623.45	66,437.77	66,266.82
长期应付款	79.20	79.20	260.40	441.6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95.85	118,621.57	92,772.89	110,657.69
负债合计	422,791.86	449,737.14	346,791.07	221,02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3,565.45	353,565.45	267,671.40	214,773.25
资本公积	-	-	-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561.81	19,415.64	6,899.06	23,332.3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154.49	-3,937.55	-4,607.98	-1,01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72.76	369,043.54	269,962.48	237,0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764.62	818,780.68	616,753.55	458,119.89

图表 6-5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9.46	6,147.89	10,422.41	1,817.67
减: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88.83	441.20	623.51	123.53
销售费用	19.09	514.22	423.71	580.74
管理费用	485.14	2,349.15	2,180.01	1,660.1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995.32	2,411.20	10,962.18	-822.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5	15.15	1.16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25.27	447.27	-3,765.83	275.34
加: 营业外收入	8.32	232.94	181.12	33.12
减: 营业外支出	-	9.79	10.49	0.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95	670.43	-3,595.20	308.45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5	670.43	-3,595.20	308.4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5	670.43	-3,595.20	308.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3.84	12,516.58	-16,433.26	14,474.34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3.84	12,516.58	-16,433.26	14,474.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53.84	12,516.58	-16,433.26	14,474.3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0.78	13,187.01	-20,028.46	14,782.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图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5.55	201,642.90	220,044.04	153,5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5.55	201,642.90	220,044.04	153,5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6	944.51	1,002.19	8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94	522.46	553.90	9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6.36	177,337.06	284,456.17	201,7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4.36	178,804.03	286,012.26	202,6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1.19	22,838.87	-65,968.22	-49,1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60.19	166,545.69	359,260.89	176,31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9	5,789.05	2,884.23	2,732.4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33.57	143,223.53	72,24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2.68	184,068.33	505,368.66	251,29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1.10	40,038.43	94.84	1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92.50	283,413.74	448,496.66	205,20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7.01	29,397.52	14,544.36	5,32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20.61	352,849.69	463,135.86	210,55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7.93	-168,781.36	42,232.79	40,74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140.56	51,754.51	28,798.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3.41	48,477.7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2,92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7.50	132,502.46	131,919.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0.91	263,120.79	183,673.80	61,71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32.44	15,503.65	12.30	1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97	6,578.85	6,120.85	4,66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4.64	82,651.94	123,420.88	2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73.06	104,734.45	129,554.03	4,9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2.15	158,386.34	54,119.77	56,74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63	2,923.56	-3,603.84	2,36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2.53	15,367.40	26,780.51	50,70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90.73	83,023.33	56,242.83	5,53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8.21	98,390.73	83,023.33	56,242.8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2,147,293.91 万元、2,516,465.87 万元和 2,956,369.43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持续大幅增加，其中发行人固定资产以飞机为主。自 2010 年公司成立以来，2011 年度引进第 1 架飞机，2012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7 架，2013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21 架，2014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36 架，2015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45 架，2016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58 架，2017 年度机队规模增至 69 架，2018 年度机队规模为 80 架。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2,448.04 万元、2,138,576.18 万

元、2,450,715.07 万元。发行人作为一家飞机租赁公司，每引进一架飞机，就伴随着大额负债的增加。因此，随着发行人持有飞机数量的不断增加，在资产总额大规模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也在同步增长。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837,505.3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8,864.05 万元，主要源于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负债总额为 2,335,246.1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15,468.96 万元，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 56,530.21 万元，净利润 5,944.79 万元，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一）资产项目分析

图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18.92	4.66	214,925.44	7.27	259,609.92	10.32	125,548.10	5.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46.68	0.15	6,789.66	0.23	369.14	0.01	1,834.42	0.09
预付款项	74.92	0.00	46.47	0.00	15.21	0.00	28.45	0.00
其他应收款	60,961.66	2.15	63,706.08	2.15	70,327.59	2.79	16,767.04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79.20	0.15	4,504.39	0.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9.16	0.06	422.63	0.01	1,424.77	0.06	120.2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203,510.53	7.17	290,394.67	9.82	331,746.63	13.18	144,298.28	6.72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3.78	0.01	253.13	0.01	258.67	0.01	-	-
长期应收款	27,001.35	0.95	28,225.93	0.95	-	-	-	-
固定资产	2,459,634.27	86.68	2,532,040.35	85.65	2,103,688.12	83.60	1,921,033.85	89.46
无形资产	528.02	0.02	600.60	0.02	426.04	0.02	144.5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8.71	0.00	51.08	0.00	93.99	0.00	147.9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3.79	0.66	17,414.86	0.59	11,888.44	0.47	8,954.61	0.42
其他非流	127,894.92	4.51	87,388.82	2.96	68,363.97	2.72	72,714.67	3.3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994.84	92.83	2,665,974.76	90.18	2,184,719.23	86.82	2,002,995.63	93.28
资产总计	2,837,505.38	100.00	2,956,369.43	100.00	2,516,465.87	100.00	2,147,293.91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连续高速增长。2017 年末，总资产为 2,516,465.8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7.19%；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956,369.4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7.48%。资产规模的增长，是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持有飞机数不断增多而出现的自然结果。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298.28 万元、331,746.63 万元、290,394.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13.18%、9.82%。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448.35 万元，增幅 129.90%，主要是货币资金与其他应收款的增幅较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002,995.63 万元、2,184,719.23 万元、2,665,97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8%、86.82%、90.1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小。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837,505.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3,510.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7%；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2,633,994.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83%，基本维持了 2018 年末的比例和变化态势。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548.10 万元、259,609.92 万元、214,925.44 万元和 132,318.9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6.78%，主要为取得新融资款及生产经营积累导致的银行存款的增加所致。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都以美元结算，故美元存款和保证金在企业货币资金中占较大比重。随着发行人美元存款的增加，2017 年末采用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故导致 2017 年末银行存款规模增长较大。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7.21%，主要原因是 SPV 公司 2017 年末取得证券化放款后于 2018 年初归还原融资行借款约 7,306 万美元。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38.43%，主要系发行人归还 7,000 万美元外债借款，以及预付购机款 5,000 万美元所致。

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都以美元结算，故美元存款和保证金在企业货币资金中占较大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图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现金	0.73	0.73	0.73	0.73
银行存款	123,633.13	200,155.30	230,769.92	118,379.32
其他货币资金（限制）	8,685.05	14,769.41	28,839.27	7,168.05
合计	132,318.92	214,925.44	259,609.92	125,548.1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8,685.05 万元，系部分子公司按照与贷款银行或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存入一定的保证金存款。

图表 6-9 外币存款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美元	11,180.34 万美元	17,595.52 万美元	27,805.26 万美元	11,778.08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75,282.84 万元	120,761.61 万元	181,685.15 万元	81,704.55 万元

2、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4.42 万元、369.14 万元、6,789.66 万元和 4,146.68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系提前开具租金发票产生的应收租金销项税。2017 年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9.88%，主要是因为减少了提前开具租金发票产生的应收租金销项税。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出售飞机价款，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交易方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10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航空公司 A	1,576.67	一年以内	否
航空公司 B	1,237.87	一年以内	否
航空公司 C	713.19	一年以内	否
航空公司 D	527.56	一年以内	否
航空公司 E	91.39	一年以内	否
合计	4,146.68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提前支付的款项，一般金额小、账龄期限短。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8.45 万元、15.21 万元、46.47 万元和 74.92 万元。近几年预付款项的变化主要是受预付办公室租金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图表 6-1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24	91.09	43.77	94.19	12.51	82.25	28.45	100.00
1 至 2 年	3.98	5.31	-	-	2.70	17.75	-	-
2-3 年	2.70	3.60	2.70	5.81	-	-	-	-
合计	74.92	100.00	46.47	100.00	15.21	100.00	28.45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交易方的明细如下:

图表 6-12 2018 年预付款项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2	1 年以内	42.22	预付网络费用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	1 年以内	22.38	预付房租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	1 年以内	17.13	预付招聘费
其它	8.49	1 年以内/2-3 年	18.27	-
合计	46.47		100.00	

图表 6-13 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3 月末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6	1 年以内	52.93	预付房租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2	1 年以内	26.19	预付网络费用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	1 年以内/1-2 年	10.62	预付招聘费
其它	7.68	1 年以内/2-3 年	10.26	-
合计	74.9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767.04 万元、70,327.59 万元、63,706.08 万元和 60,961.66 万元。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始终较低, 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房屋押金。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319.44%, 也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42%, 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减少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31%, 变动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因未发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迹象,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图表 6-14 2018 年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18 年末	占比	账龄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10,480.03	16.45	一年以内 506.68 万元; 1-2 年 9,973.35 万元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7,359.73	11.55	一年以内 309.41 万元; 1-2 年 7,050.32 万元
中飞弘道租赁(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7,403.37	11.62	一年以内 407.33 万元; 1-2 年 6,996.04 万元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6,778.39	10.64	一年以内 384.86 万元; 1-2 年 6,393.53 万元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5,890.72	9.25	一年以内 226.76 万元; 1-2 年 5,663.96 万元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5,828.70	9.15	一年以内 385.27 万元; 1-2 年 5,443.43 万元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 款/应收利息	4,980.34	7.82	一年以内 4,980.34 万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 款	4,668.02	7.33	一年以内 4,051.07 万元; 1-2 年 7.51 万元; 2-3 年 0.03 万元; 3 年以上 609.41 万元
合计		53,389.30	83.81	

图表 6-15 2019 年 3 月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19 年 3 月 末	占比	账龄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10,408.26	17.07	一年以内 326.22 万元; 1-2 年 9,255.17 万元; 2-3 年 826.87 万元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7,317.72	12.00	一年以内 1.1 万元; 1-2 年 7,316.62 万元
中飞弘道租赁(上 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7,379.68	12.11	一年以内 90.48 万元; 1-2 年 7,285.58 万元; 2-3 年 3.62 万元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6,752.94	11.08	一年以内 182.95 万元; 1-2 年 6,569.99 万元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5,862.06	9.62	一年以内 68.04 万元; 1-2 年 5,794.02 万元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应收利息	5,821.78	9.55	一年以内 183.28 万元; 1-2 年 5,638.5 万元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	关联方暂借款/	4,775.68	7.83	一年以内 4,641.01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19 年 3 月 末	占比	账龄
(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2 年 134.67 万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4,581.19	7.51	一年以内 3,969.33 万元; 1-2 年 13.11 万元; 3 年以 上 598.75 万元;
合计		52,899.32	86.77	

5、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28 万元、1,424.77 万元、422.63 万元和 1,629.16 万元。2018 年末主要为预缴税费和待抵扣进项税。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约 1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7.62 万元系支付的飞机租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暂未办理入账，已于次月完成入账。

6、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飞机资产。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根据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从事经营性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21,033.85 万元、2,103,688.12 万元、2,532,040.35 万元和 2,459,634.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46%、83.60%、85.65%和 86.68%。公司按照经营性租赁的核算模式，租赁飞机资产计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显著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拥有的飞机数量日益增加，固定资产科目仍将持续发生显著增长。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原因为增加了 10 架飞机。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2.86%，变动较小。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型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固定资 产原值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189.02	183.58	83.78	82.85
	飞机	2,816,291.64	2,870,330.74	2,351,118.63	2,103,188.11
	合计	2,816,480.67	2,870,514.32	2,351,202.40	2,103,270.96
固定资 产净值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85.16	84.80	20.91	36.71
	飞机	2,459,549.11	2,531,955.55	2,103,667.21	1,920,997.14
	合计	2,459,634.27	2,532,040.35	2,103,688.12	1,921,033.85

注：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仅包括经营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不核算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标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7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标准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	25	15	3.4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103.86	98.77	62.87	46.14
飞机	356,742.53	338,375.19	247,451.41	182,190.97
合计	356,846.39	338,473.96	247,514.28	182,237.11

(二) 负债项目分析

图表 6-19 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632.74	5.89	191,865.43	7.83	160,741.32	7.52	129,375.05	7.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26,136.90	1.22	-	-
预收款项	27,834.45	1.19	28,910.69	1.18	26,509.07	1.24	24,652.58	1.35
应付职工薪酬	105.99	0.00	100.22	0.00	80	0.00	70.09	0.00
应交税费	10,373.46	0.44	13,589.45	0.55	5,935.44	0.28	11,133.59	0.61
应付股利	-	-	-	-	-	-	690.83	0.04
其他应付款	208,056.86	8.91	229,184.37	9.35	146,630.90	6.86	149,989.48	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24.66	8.86	211,752.99	8.64	231,195.14	10.81	125,148.65	6.8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928.16	25.30	675,403.16	27.56	597,228.78	27.93	441,060.26	24.0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698,199.70	29.90	690,837.28	28.19	507,370.35	23.72	582,434.41	31.78
应付债券	66,666.18	2.85	66,623.45	2.72	66,437.77	3.11	66,266.82	3.62
长期应付款	928,747.62	39.77	970,006.77	39.58	931,946.51	43.58	717,933.87	39.18
递延收益	119.91	0.01	127.04	0.01	139.32	0.01	167.42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4.54	2.17	47,717.36	1.95	35,453.44	1.66	24,585.27	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317.95	74.70	1,775,311.91	72.44	1,541,347.40	72.07	1,391,387.79	75.93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2,335,246.11	100.00	2,450,715.07	100.00	2,138,576.18	100.00	1,832,448.0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832,448.04 万元、2,138,576.18 万元、2,450,715.0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飞机交付、融资额增长所致。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的增长。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41,060.26 万元、597,228.78 万元、675,403.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7.93%、27.56%。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5.4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9%，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91,387.79 万元、1,541,347.40 万元、1,775,311.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3%、72.07%、72.44%，变动较小。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335,246.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90,928.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30%；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744,317.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70%，基本维持降低态势。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375.05 万元、160,741.32 万元、191,865.43 万元和 137,632.7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4.24%，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9.36%，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增加的短期融资款项。2018 年末主要包括海外代付贸易融资款和银行短期借款。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8.27%，主要是由于已归还 7,515 万美元银行贷款。

2、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4,652.58 万元、26,509.07 万元、28,910.69 万元及 27,834.45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5%、1.24%、1.18%和 1.19%。2018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9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3 个月以内，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航空公司支付的飞机租金。

3、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9,989.48 万元、146,630.90 万元、229,184.37 万元及 208,05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6.86%、9.35%和 8.9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飞机残值保险费、押金保证金和飞机维修基金等。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169,118.8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73.79%。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6.30%，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的增加。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22%。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图表 6-20 截至 2018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应付利息	93,919.87	40.98	是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应付利息	16,643.02	7.26	是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14,350.98	6.26	是
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储备金	11,447.14	4.99	否
CALC 5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6,876.23	3.00	是
合计		143,237.24	62.49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图表 6-21 2019 年 3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应付利息	75,149.43	36.12	是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应付利息	15,661.33	7.53	是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14,360.96	6.90	是
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储备金	11,447.14	5.50	否
CALC5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6,746.29	3.24	是
合计		123,365.15	59.29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148.65 万元、231,195.14 万元、211,752.99 万元及 206,924.6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3%、10.81%、8.64%及 8.8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

图表 6-22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币种	2018 年末	占比
中国进出口银行	美元/人民币	23,932.25	37.04

贷款单位	币种	2018 年末	占比
中国光大银行	美元	19,470.90	30.14
国家开发银行	美元	9,659.95	14.95
中国建设银行	美元	9,055.02	14.01
中国银行	美元	2,479.85	3.84
信托公司 A	美元	13.73	0.02
合计		64,611.71	100.00

图表 6-23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资产证券化融资款	146,338.79
中期票据发行费	181.20
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621.30
合计	147,141.29

图表 6-24 2019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币种	2019 年 3 月末	占比
中国进出口银行	美元	22,221.43	35.39
中国光大银行	美元	18,520.89	29.48
中国建设银行	美元	9,989.66	15.90
国家开发银行	美元	9,588.50	15.26
中国银行	美元	2,481.72	3.95
信托公司 A	美元	13.47	0.02
合计		62,815.67	100.00

图表 6-25 2019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3 月末
资产证券化融资款	143,323.76
中期票据发行费	181.20
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604.03
合计	144,108.99

5、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582,434.41 万元、507,370.35 万元、690,837.28 万元和 698,199.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78%、23.72%、28.19%和 29.90%。发行人进行飞机采购一般通过自有资金先垫付购机款，待公司获得飞机所有权以后，将飞机抵押给银行获得贷款，故发行人长期借款款项均为支付的购机款。

图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696,278.04	689,464.69	531,300.74	593,468.64
信用借款	64,737.33	65,984.30	78,645.86	33,158.86
小计	761,015.37	755,448.99	609,946.60	626,627.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815.67	64,611.71	102,576.25	44,193.09
合计	698,199.70	690,837.28	507,370.35	582,434.41

图表 6-27 2018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66,733.96
国家开发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20,656.09
信托公司 A	抵押借款	发行人	27,387.60
中国光大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40,773.33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6,833.96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92,534.7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	24,545.05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65,984.30
小计	-	-	755,44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4,611.71
合计			690,837.28

图表 6-28 2019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59,574.02
国家开发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16,014.75
信托公司 A	抵押借款	发行人	26,870.03
中国光大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35,135.8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15,922.42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212,467.0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发行人	30,293.90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发行人子公司	64,737.33
小计	-	-	761,015.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2,815.67
合计			698,199.70

6、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17,933.87 万元、931,946.51 万元、970,006.77 万元和 928,747.62 万元，在

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9.18%、43.58%、39.58%和 39.7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图表 6-29 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1)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款	1,111,103.21	1,067,07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6,338.79	143,323.76
小计	964,764.42	923,751.77
(2) 应付中长期债券发行费	260.40	260.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20	181.20
小计	79.20	79.20
(3) 应付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5,784.46	5,520.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1.30	604.03
小计	5,163.16	4,916.65
合计	970,006.77	928,747.62

发行人通过类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模式在五家信托公司和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操做信托融资业务，主要操作模式为成立信托计划，受让公司对航空公司的应收租金债权，帮助公司实现盘活资产、创新融资和拓展资金渠道。

(三) 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图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3,565.45	70.40	353,565.45	69.92	267,671.40	70.83	214,773.25	68.22
资本公积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105.36	3.41	26,402.79	5.22	7,851.23	2.08	29,090.01	9.24
未分配利润	129,227.63	25.73	123,455.82	24.42	100,831.43	26.68	70,090.91	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98.44	99.53	503,424.06	99.56	376,354.05	99.59	313,954.17	99.72
少数股东权益	2,360.83	0.47	2,230.29	0.44	1,535.63	0.41	891.7	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59.27	100.00	505,654.36	100.00	377,889.69	100.00	314,845.8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14,845.87 万元、377,889.69 万元、505,654.36 万元和 502,259.27 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

为 214,773.25 万元、267,671.40 万元、353,565.45 万元和 353,565.4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68.22%、70.83%、69.92%及 70.40%。2017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6 年增长 24.63%，余额增加 52,898.1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7 年增长 32.09%，余额增加 85,894.05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持续注资。截至 2018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4,423.328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8.03%。具体参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部分。2019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动。

2、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090.91 万元、100,831.43 万元、123,455.82 万元和 129,227.63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22.26%、26.68%、24.42%和 25.73%。

（四）损益项目分析

图表 6-31 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530.21	203,631.90	181,525.18	149,179.37
减：营业成本	24,747.32	88,056.24	77,177.64	62,557.62
税金及附加	2,117.11	8,915.82	8,935.86	6,258.96
销售费用	552.73	2,076.19	2,076.38	1,620.72
管理费用	1,326.40	5,183.43	3,756.87	2,440.72
财务费用	24,159.44	81,096.04	64,429.97	60,580.11
加：其他收益	-	2.27	-	-
投资收益	2.43	10.11	0.9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53.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65	13,563.37	25,149.43	15,721.24
加：营业外收入	4,847.97	18,691.98	17,573.62	19,055.05
减：营业外支出	-	29.25	10.96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77.62	32,226.11	42,712.09	34,776.28
减：所得税费用	2,532.83	9,006.99	11,252.37	8,97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4.79	23,219.12	31,459.71	25,803.50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179.37 万元、181,525.18 万元、203,631.90 万元、56,530.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122.29 万元、180,678.29 万元、203,176.21 万元、56,410.5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6-32 2018 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航空公司 A	32,860.70	16.17
航空公司 B	26,583.91	13.08
航空公司 C	26,440.65	13.01
航空公司 D	26,365.65	12.98
航空公司 E	25,732.65	12.67
其他航空公司	65,192.65	32.09
合计	203,176.21	100.00

图表 6-33 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航空公司 A	8,906.81	15.79
航空公司 B	7,813.91	13.85
航空公司 C	6,785.75	12.03
航空公司 D	6,755.58	11.98
航空公司 E	6,666.41	11.82
其他航空公司	19,482.11	34.53
合计	56,410.57	100.00

2、营业成本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2,557.62万元、77,177.64万元、88,056.24万元、24,747.32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逐年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经营性租赁出租人需要自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拥有飞机资产的不断增加导致了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断增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62,557.62	100.00	77,177.64	100.00	87,242.64	99.08	24,480.29	98.92
融资性租赁	-	-	-	-	813.59	0.92	267.03	1.08
合计	62,557.62	100.00	77,177.64	100.00	88,056.24	100.00	24,747.32	100.00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 额	销售费用	552.73	2,076.19	2,076.38	1,620.72
	管理费用	1,326.40	5,183.43	3,756.87	2,440.72
	财务费用	24,159.44	81,096.04	64,429.97	60,580.11
	合计	26,038.56	88,355.66	70,263.22	64,641.55
占营业 收入比 重	销售费用（%）	0.98	1.02	1.14	1.09
	管理费用（%）	2.35	2.55	2.07	1.64
	财务费用（%）	42.74	39.82	35.49	40.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0.72 万元、2,076.38 万元、2,076.19 万元和 552.73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0.72 万元、3,756.87 万元、5,183.43 万元和 1,326.4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0,580.11 万元、64,429.97 万元、81,096.04 万元和 24,159.44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的飞机租赁业务,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5.87%,主要是发行人下属某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提前付清长期应付贷款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以分期付款方式计算摊销的 1448 万美元利息所导致,该冲回利息费用的操作是一次性事件,而 2018 年无上述影响,财务费用随飞机数量增加、融资增加而正常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667.50	81,803.89	60,444.53	59,893.37
减: 利息收入	362.41	700.94	296.35	139.87
手续费支出	824.42	2,646.55	1,926.62	1,611.37
汇兑损失	1,029.93	-	5,549.40	2,490.33
减: 汇兑收益	-	2,653.47	3,194.23	3,275.10
合计	24,159.44	81,096.04	64,429.97	60,580.11

4、营业利润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5,721.24 万元、25,149.43 万元和 13,563.3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59.97%;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降低 46.0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提前归还贷款而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以分期付款方式计算摊销的利息 9,785.63 万元,剔除此特殊因素影响后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约为 15,363.80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变动较小; 2018 年度营业利

润 13,563.37 万元，较 2017 年度剔除特殊因素影响后的营业利润下降 11.72%。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4,847.97	18,691.98	17,573.62	19,055.05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	4,788.08	16,407.09	17,490.92	19,054.83
其他	59.89	2,284.89	82.70	0.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总额分别为 19,055.05 万元、17,573.62 万元、18,691.98 万元及 4,847.9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9%、41.14%、58.00%及 57.19%。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国家对飞机租赁行业的财政扶持资金趋于稳定，营业外收入较为稳定。

近年来，国家及天津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出台推动融资租赁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支持飞机租赁业的发展。东疆保税港区也推出了租赁产业发展的八项鼓励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获得财政扶持资金趋于稳定，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政策情况，该项扶持在可预期的未来，将得以持续。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4.85	337,930.26	426,653.07	371,5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8.76	109,899.94	253,485.36	196,5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6.09	228,030.31	173,167.72	175,01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8.14	37,871.33	212,813.63	6,64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3.76	345,628.63	529,634.57	308,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5.62	-307,757.30	-316,820.94	-302,19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19.22	763,097.21	1,423,460.13	739,59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78.43	720,462.46	1,159,646.38	535,3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9.21	42,634.76	263,813.75	204,24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3.43	6,477.60	-7,769.92	2,61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22.17	-30,614.62	112,390.61	79,68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56.03	230,770.66	118,380.05	38,695.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33.86	200,156.03	230,770.66	118,380.05

1、经营性现金流的趋势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1,562.75 万元、426,653.07 万元、337,930.26 万元及 73,404.85 万元，呈显著上涨趋势，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5,799.69 万元、215,753.01 万元、231,118.69 万元和 59,255.85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5,763.05 万元、210,900.07 万元、106,811.57 万元及 14,149.00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快，主要因为随着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租人支付租金的金额也相应快速增长。

图表 6-39 2016 年-2018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往来	66,840.89	171,486.29	154,285.63
保证金及押金	12,061.20	5,228.06	3,853.25
飞机维修基金	9,569.81	11,789.37	8,098.04
暂收款项	-	1,080.99	-
财政扶持资金	16,962.54	20,853.65	19,399.60
利息收入	662.29	276.52	117.27
其他	714.85	185.19	9.26
合计	106,811.57	210,900.07	185,763.0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552.49 万元、253,485.36 万元、109,899.94 万元和 21,378.76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475.35 万元、207,450.33 万元、72,092.64 万元和 6,952.2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28,995.81 万元、44,477.48 万元、35,893.64 万元及 13,566.63 万元，该两项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总和分别为 99.45%、99.39%、98.26%和 95.98%。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是支付的关联方暂借款大幅下降所致。

图表 6-40 2016 年-2018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等	2,652.19	2,189.38	2,531.99
关联公司往来	59,999.43	201,870.66	163,003.37
押金保证金	8,611.60	2,723.54	426.01
其他	829.43	666.75	513.97
合计	72,092.64	207,450.33	166,475.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010.26 万元、173,167.72 万元、228,030.31 万元和 52,026.09 万元，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快速增长，显示了公司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营。

2、投资性现金流趋势分析

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飞机资产的购置费用均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出，而主营业务中回收的租赁款不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入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08,838.66 万元、529,634.57 万元、345,628.63 万元及 43,953.76 万元，基本为购置飞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有所增加，是由于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购置的飞机数量增长所致；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减少，主要是因为投资及构建固定资产支出降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190.15 万元、-316,820.94 万元、-307,757.30 万元和-38,895.62 万元。

3、筹资性现金流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来为飞机租赁业务筹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739,595.37 万元、1,423,460.13 万元、763,097.21 万元和 83,119.22 万元。发行人合理预测未来飞机租赁业务所需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与各大商业银行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授信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35,347.13 万元、1,159,646.38 万元、720,462.46 万元和 170,578.43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飞机为资金密集型资产，每架飞机资产都伴随着大量的债务的产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贷款金额增加，偿还的贷款本息也随之上升。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借款规模下降导致归还外债借款的支出减少，同时关联方购机款下降较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248.24 万元、263,813.75 万元、42,634.76 万元和-87,459.21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基本能够覆盖飞机租赁业务产生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现金流结构比较稳健。

（六）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1 偿债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34	0.43	0.56	0.33
速动比率	0.34	0.43	0.56	0.33
现金比率	0.22	0.32	0.43	0.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8	2.99	2.63
资产负债率（%）	82.30	82.90	84.98	85.34

发行人属于租赁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

同。由于租赁租金的回收需要在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摊，而租赁初期大量租赁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的同时，为购入租赁资产也产生了金额巨大的债务，因此发行人在租赁初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偏小，同时负债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例偏大，进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这是由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比率依次为 0.28、0.43、0.32、0.22，维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上述两项指标证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2 公司利润及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6.76	57.48	58.07
总资产收益率（%）	0.85	1.35	1.39
净资产收益率（%）	5.26	9.08	9.2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8.07%、57.48%、56.76%，均处于较为理想的范围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1.35%、0.85%，始终维持在不高的水平，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作为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时即作为固定资产计入了总资产，但同时租赁租金会在租赁期内按年限逐步回收，因此现阶段发行人的总资产利润率并不理想。随着企业业务的拓展和经营年限的自然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利润率将有望持续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6%、9.08%、5.26%，始终维持在不高的水平。发行人净利润率三年呈下降态势，是由于多次注资造成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随着发行人注资完成，净资产收益率有望将逐步趋于稳定。

3、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43 公司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	7.44	7.78	8.02

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无需核算存货。发行人主营的租赁品种为飞机，由于飞机的租赁模式基本为预付款，故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一般无需核算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无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值。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发行人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时即确认为资产，但租赁租金会分摊在整个租赁期内依次收取，故总资产周转率始终较低。

4、监管政策分析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

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目前针对发行人所属的外资租赁公司,主要的监管政策为商务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颁布的商流通发【2013】337 号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6.10、5.57、5.01 和 4.90,发行人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监管指标。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飞机租赁企业,有息债务主要用于购置租赁资产。依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需以 SPV 公司作为飞机载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借款往往以母公司连带担保、飞机抵押、SPV 公司股权质押多种类型组合的方式实现。

1、有息债务品种

图表 6-44 有息债务组成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7,632.74	6.75	191,865.43	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24.66	10.15	211,752.99	9.94
长期借款	698,199.70	34.26	690,837.28	32.42
长期应付款	928,747.62	45.57	970,006.77	45.52
应付债券	66,666.18	3.27	66,623.45	3.13
合计	2,038,170.90	100.00	2,131,085.93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6-45 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借款方式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担保/质押	1,891,485.99	92.80	1,982,824.85	93.04
信用	146,684.91	7.20	148,261.08	6.96
合计	2,038,170.90	100.00	2,131,085.93	100.00

3、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46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1	资产管理公司 A	54,482.64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	信托公司 A	43,697.43	201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	信托公司 A	42,899.72	2014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	光大银行	40,328.49	2017 年 12 月	2024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	信托公司 A	37,931.80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	信托公司 A	37,435.32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	信托公司 A	37,425.31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8	信托公司 A	37,307.16	2017 年 9 月	2029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	信托公司 A	36,859.91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	信托公司 D	36,803.82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1	信托公司 E	36,219.80	2017 年 12 月	2031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2	信托公司 A	35,480.39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3	信托公司 A	35,437.45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4	信托公司 B	35,405.84	2014 年 12 月	2028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5	信托公司 C	35,360.68	2017 年 9 月	2029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6	信托公司 A	35,240.05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7	信托公司 A	35,121.94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8	信托公司 B	35,097.98	2014 年 12 月	2028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9	信托公司 A	34,862.14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0	信托公司 A	34,862.13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1	信托公司 A	34,862.13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2	信托公司 A	34,708.90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3	信托公司 A	34,708.90	201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4	信托公司 D	34,529.67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5	信托公司 D	34,526.97	2018 年 6 月	2029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6	信托公司 D	34,526.71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7	信托公司 C	33,022.17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8	信托公司 A	32,304.66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9	信托公司 A	32,224.24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0	信托公司 A	31,438.60	201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1	信托公司 B	31,392.70	2015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2	资产管理公司 A	30,448.83	2013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3	资产管理公司 A	30,444.21	2013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4	东亚银行	30,293.90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5	建设银行	30,004.28	2018 年 10 月	2030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6	建设银行	30,004.09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7	信托公司 A	29,409.38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8	信托公司 A	29,384.32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9	信托公司 A	28,602.38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0	信托公司 A	28,528.36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1	建设银行	26,934.00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4	建设银行	26,690.90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2	建设银行	26,688.78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3	建设银行	25,807.05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4	建设银行	25,742.17	2019 年 3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5	交通银行	25,317.96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6	兴业银行	25,317.96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7	北京银行	25,317.96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4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317.96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9	信托公司 B	25,184.02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0	国家开发银行	24,981.29	2018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1	光大银行	24,845.05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2	光大银行	24,843.31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3	光大银行	24,843.17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4	建设银行	23,901.83	2017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5	建设银行	23,901.60	2017 年 9 月	2025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6	国家开发银行	23,668.25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257.51	201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017.70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983.63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968.17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968.17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2	国家开发银行	22,409.09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126.28	201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4	国家开发银行	21,035.45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5	信托公司 A	26,870.03	201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抵押
	合计	2,030,564.71			

4、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图表 6-4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兑付
本部	15 中飞租 MTN001	3.40	6.50%	5 年	2015/7/17	2020/7/17	否
	16 中飞租赁 MTN001	3.30	4.19%	5 年	2016/11/25	2021/11/25	否
中飞显 庆	PR 中飞 01	0.17	2.90%	320 天	2017-12-27	2018-11-12	是
	PR 租 02	0.18	3.00%	1.88 年	2017-12-27	2019-11-12	否
	中飞租 03	0.20	3.28%	2.874 年	2017-12-27	2020-11-10	否
	中飞租 04	0.23	3.48%	3.874 年	2017-12-27	2021-11-10	否
	中飞租 05	0.24	3.58%	4.874 年	2017-12-27	2022-11-10	否
	中飞租 06	0.27	3.60%	5.874 年	2017-12-27	2023-11-10	否
	中飞租 07	0.22	3.90%	6.8822 年	2017-12-27	2024-11-12	否
	中飞租 08	0.17	4.00%	7.6274 年	2017-12-27	2025-08-11	否
合计		8.41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母公司情况

图表 6-48 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	—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1 万元港币	100.00	100.0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子公司情况

图表 6-49 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中飞建凤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凤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	中飞建庆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	中飞建享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享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	中飞建章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章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	中飞建昭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昭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	中飞显庆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显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	中飞干封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干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	中飞建德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	中飞建元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建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	中飞开耀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上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调露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通天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咸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仪凤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永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7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总章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8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飞永淳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9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永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0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永泰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1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麟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2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龙朔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3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神龙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4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长安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5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永徽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6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元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7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宝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8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长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29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广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0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咸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31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至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2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天宝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3	中飞千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千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4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广明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5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景福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6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大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7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龙纪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8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文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9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天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0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如意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1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登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2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嗣圣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3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4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唐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5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太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6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兴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7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圣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8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文明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49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建炎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0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隆兴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1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景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2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3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4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宝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5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嘉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6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端平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7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淳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8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宝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59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嘉熙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0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绍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1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永甘露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永义熙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永和平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永缘禾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65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永延和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显圣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7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8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乾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69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乾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0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中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1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大中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2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3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光化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4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光启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5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乾符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6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天复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7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始兴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8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开明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79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0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顺天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1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寿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2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延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3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明政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明政	公司	公司	市			
84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进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5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圣武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6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造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7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明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8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乾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89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建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0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干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1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开宝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2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端拱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3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飞航商业保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等	100.00	设立
94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飞航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95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道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6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景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7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元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8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干兴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99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明道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0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宝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1	中机康定租赁(天	中机	全资子	有限责任	天津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康定	公司	公司	市			
102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庆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3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皇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4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5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嘉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6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万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7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乾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8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乾道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09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会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0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元丰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1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元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2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元统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3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元贞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4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先天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5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光宅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6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咸丰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7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嘉泰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8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嘉靖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19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垂拱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0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大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1	中机大观租赁(天	中机	全资子	有限责任	天津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大观	公司	公司	市			
122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3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4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5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6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禄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7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8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天顺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29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太极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0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宝应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1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宣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2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崇祯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3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庆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4	中机延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延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5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延载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6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建文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7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弘治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8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德佑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39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政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0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景泰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1	中机景炎租赁(天	中机	全资子	有限责任	天津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景炎	公司	公司	市			
142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正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3	中机正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正统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4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永乐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5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治平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6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泰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7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泰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8	中机洪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洪武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49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洪熙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0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淳熙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1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皇庆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2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神功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3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祥兴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4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祥符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5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绍兴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6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绍圣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7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8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59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正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0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至治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1	中机至顺租赁(天	中机	全资子	有限责任	天津	租赁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至顺	公司	公司	市			
162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证圣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3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贞元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4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贞观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5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载初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166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机靖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租赁	100.00	设立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0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Skipjac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Lima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8-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5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41-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4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4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37-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34-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7-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6-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5-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4-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2-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1-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8-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6-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5-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借款利息支出/收入情况表

图表 6-51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外债利息	约定利率	2,081.00	5,076.15	146.72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1,294.86	280.85	28.06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利息	约定利率	7.63	-	-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外债利息	约定利率	-	-	229.68
合计			3,383.50	5,357.00	404.46

图表 6-52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83.27	109.01	-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0.42	19.53	-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3.93	66.21	38.24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3.90	3.84	0.18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信托报酬	根据实际收到报酬	5.10	0.40	-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信托报酬	根据实际收到报酬	5.01	0.57	-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143.20	-	-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11.71	-	-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11.65	-	-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8.98	-	-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3.76	-	-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2.42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有限公司	款利息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0.51	-	-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0.48	-	-
中永平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0.39	-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0.24	-	-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	253.95	-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	125.41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	73.42	-
合计			284.97	652.34	38.42

(2)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情况表

图表 6-53 2016 至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0.74	176.53	-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113.22	-	-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9.66	-	-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9.66	-	-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9.66	-	-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9.66	-	-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约定	9.66	-	-
合计			162.24	176.53	-

图表 6-54 2016 至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等	协议约定	372.70	320.20	-

富泰科信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费等	协议约定	-	-	15.00
合计			372.70	320.20	15.00

图表 6-55 2016 至 2018 年度资产所有权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3,520 万美元	55,500 万美元	35,643 万美元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协议约定	365.60	372.29	-
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4,500 万美元	-	-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000 万美元	-	-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000 万美元	-	-
CALC 21-Aircraft Limited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622 万美元	-	-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11,900	-	-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汽车	协议约定	75.50	-	-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	10,600 万美元
CALC 6-Aircraft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	6,200 万美元

2、关联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图表 6-56 截至 2018 年末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81.9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50.22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9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65.48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89.46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30 年 11 月	否
本公司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30.64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04.05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2032 年 12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12.72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2032 年 10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60.0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否
本公司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60.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2)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3)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信托公司 D，为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信托报酬承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图表 6-57 截至 2018 年末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52.39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9 年 6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65.48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长安	2,229.84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神龙	2,229.84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景福	2,218.09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佑	2,190.96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文德	2,105.03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兴元	2,105.03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登封	2,105.03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上元	1,982.19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	2,112.29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飞咸亨	3,516.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飞广明	736.35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中飞仪凤	3,343.9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否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中飞长庆	1,691.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景定	3,760.00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开明	4,0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乾德	4,5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天明	4,5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2030 年 10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始兴	4,0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宝	2,013.11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至德	2,020.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咸通	1,951.53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元和	1,942.16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昭	1,331.8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凤	1,600.8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章	1,472.11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享	1,604.4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总章	1,578.78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延和	1,859.51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甘露	1,874.24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进通	3,760.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永昌	3,735.91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麟德	3,735.67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太和	3,735.69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建德	1,451.16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飞建元	1,750.32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022 年 5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显庆	6,106.25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26 年 7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还为发行人提供以下担保：

1)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质权人)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就中飞长庆(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以及该本金产生的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以及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提供担保。该质押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清偿之日解除。

2)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与贷款人东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就本公司在“外币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贷款人在任何时点出现任何还款资金不足时，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租金不足以还本付息、飞机期末处置获得现金流不足、本公司不提供现金流或提供现金流不足等情况时，立即、无条件地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贷款项目项下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8 2016 至 2018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应收账款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5,047.00	-	-
(1)应收利息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1	0.49	1.24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93	0.48	-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41	0.12	0.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9.03	111.78	-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12	-	-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	-	-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	-	-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56	-	-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52	-	-
	中永平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43	-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27	-	-
(2)其他应收款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25,712.40	7,603.00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475.61	9,815.90	-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359.16	6,957.22	-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194.34	6,786.34	-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777.87	6,345.82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890.45	5,601.02	-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827.77	5,442.92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4,668.02	795.54	867.65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441.08	214.41	105.60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0.76	179.97	4.90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120.01	-	6,630.11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9.30	20.00	125.00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10.71	8.54	8.54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6.16	6.10	6.10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6.16	6.10	6.10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0.30	0.30	0.30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0.23	0.23	0.23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0.23	0.23	0.23
	CALC 25-Aircraft Limited	0.15	0.14	-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0.56	0.01	-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0.01	0.01	-
	CALC Lima Limited	0.01	0.01	-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978.84	-	-
	中永平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30.16	-	-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6	-	-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6	-	-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6	-	-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6	-	-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1	-	-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0.50	-	-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0.04	-	-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0.04	-	-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0.01	-	-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0.01	-	-
	CALC 26-Aircraft Limited	0.01	-	-
	CALC Skipjack Limited	0.01	-	-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0.01	-	-
	CALC 15-Aircraft Limited	-	0.49	0.49
	CALC 18-Aircraft Limited	-	0.47	0.47
	CALC 8-Aircraft Limited	-	0.42	0.42
	CALC 16-Aircraft Limited	-	0.33	0.33
	CALC 24-Aircraft Limited	-	0.14	0.14
	CALC 22-Aircraft Limited	-	0.03	0.03
	CALC 37-Aircraft Limited	-	0.03	-
	CALC 34-Aircraft Limited	-	0.03	-
	CALC 21-Aircraft Limited	-	0.02	0.02
	CALC 40-Aircraft Limited	-	0.01	-
	CALC 41-Aircraft Limited	-	0.01	-
	CALC 27-Aircraft Limited	-	0.01	-
	CALC 6-Aircraft Limited	-	-	360.07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	-	170.00
	CALC 9-Aircraft Limited	-	-	10.49
	CALC 3-Aircraft Limited	-	-	0.09
	CALC 1 Limited	-	-	0.06
	CALC 4 Limited	-	-	0.06
	CALC 2 Limited	-	-	0.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7.94	130.68	-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5.19	127.99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61,325.00	45,739.40	4,013.83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483.41	1,958.14	-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5.45	58.81	-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83.95	3.27	-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24.81	712.24	749.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45.16	637.14	7,353.22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51.41	-	-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51.41	-	-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970.98	-	-
	中永平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06.54	-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6.70	-	-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3.98	-	-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	19,230.06	20,415.49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	-	37,640.24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9 2016 至 2018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应付账款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0.00	-	-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0.00	-	-
	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	0.00	-	-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	26,136.90	-
(2) 短期借款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608.48	-	-
(3) 应付利息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959.90	239.59	54.80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8.72	98.53	2.64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	1,143.27	1,213.75
(4) 应付股利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690.83
(5) 其他应付款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534.29	18,450.30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4,350.98	11,965.96	9,653.09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832.21	10,997.39	-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92,959.96	9,801.30	87,794.67
	CALC 5 Limited	6,876.23	6,546.61	6,950.17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229.30	5,884.81	6,540.79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696.16	5,422.4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337.35	5,083.85	-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304.92	4,922.10	-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170.50	4,783.77	-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11.59	4,201.89	-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04.83	3,996.81	-
	CALC 1 Limited	3,089.36	2,941.27	3,122.58
	CALC 4 Limited	342.58	326.16	346.27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277.84	264.56	280.82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0.73	0.69	0.74
	CALC 3-Aircraft Limited	-	-	1,149.33
	富泰科信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	110.29
(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AIRBUSSZ LIMITED	-	-	2,949.06
(7) 长期借款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984.30	78,645.86	33,158.86
(8) 长期应付款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99.92	-	-
	AIRBUSAC LIMITED	-	-	105,442.90
	AIRBUSSZ LIMITED	-	-	24,985.4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因被担保企业租金现金流稳定，且有飞机抵押，发行人担保仅为辅助增信措施。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6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54.99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97.05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9 月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38.54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9.43	2017 年 12 月	2030 年 11 月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77.02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68.77	2018 年 12 月	2032 年 12 月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76.91	2018 年 10 月	2032 年 10 月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60.0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760.00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19-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2)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20-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3)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信托公司D，为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信托报酬承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末，发行人存在单笔担保数额超过发行人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被担保人为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注册地：爱尔兰，注册资本1欧元，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债务的金额为1.14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7.96亿元），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以下简称“ZF83”）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和ZF83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担保经过了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无反担保措施。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7.41亿元，占年末净资产59.7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上级集团内子公司，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图表 6-6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期限
中国进出口	飞机	272,580.90	232,930.60	159,734.75	2013 年 3 月-2025 年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期限
银行					12 月
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228,508.30	191,918.60	135,157.69	2017 年 6 月-2028 年 12 月
中国银行	飞机	30,300.75	25,126.10	15,922.42	2015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中国建设银行	飞机	307,147.12	297,570.58	239,674.71	2017 年 9 月-2030 年 11 月
国家开发银行	飞机	175,320.45	165,237.82	116,200.01	2016 年 12 月-2030 年 6 月
信托公司 A/光大银行	飞机	396,986.87	327,047.73	358,593.08	2016 年 6 月-2028 年 3 月
信托公司 A	飞机	515,851.63	435,809.29	469,009.58	2013 年 12 月-2027 年 9 月
信托公司 B	飞机	173,888.63	143,406.61	147,377.14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信托公司 C	飞机	71,199.48	59,106.27	68,382.85	2017 年 6 月-2027 年 3 月
信托公司 D	飞机	138,516.07	129,770.92	140,387.17	2017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
信托公司 E	飞机	35,991.23	32,524.08	36,219.80	2017 年 12 月-2028 年 5 月
资产管理公司 A	飞机	145,029.52	114,292.52	115,375.68	2017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
合计		2,491,320.95	2,154,741.12	2,002,034.88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账面原值为2,491,320.95万元，账面价值为2,154,741.12万元，涉及抵押权人/贷款银行共计11家，担保借款余额为2,002,034.88万元，占账面原值的80.36%。

图表 6-62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唐隆	929.98	100%	201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建庆	2,613.55	100%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成	624.93	1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大顺	183.55	100%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圣历	1,296.68	100%	2015 年 12 月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2023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嗣圣	651.97	100%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干封	73.43	100%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禧	497.71	100%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如意	2,659.66	100%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嘉定	642.63	100%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合计			10,174.09		

图表 6-6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性质	金额	占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占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8,685.05	6.56%	0.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期货、期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一、海外金融资产、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海外金融资产、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

十二、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2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2号”批文，同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剩余额度5亿元。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经排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良好,均符合《办法》中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跟踪评级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跟踪评级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 中飞租 MTN001”的债项等级为 AA。

2016 年 6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调整“15 中飞租 MTN001”的债项等级为 AA+。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中飞租 MTN001”和“16 中飞租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中飞租 MTN001”和“16 中飞租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拟发行的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 中飞租 MTN001”及“16 中飞租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8 月 9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信用等级为A-1。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1，表示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二）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优势的描述

（1）市场定位明确。公司所专注的国内民用航空业前景广阔，大部分客户是国有航空公司，拥有质地优良的客户群体。

（2）专业化水平较高。有效借鉴母公司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民用飞机经营租赁专业运营能力，不断探索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3）飞机租赁行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飞机资产质量优良。飞机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强、残值价值高、变现能力强，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保障。

（4）飞机租赁资产期限与银行借款期限较为匹配，流动性状况良好。项目融资均实现了期限和币种的匹配，随着母公司的增资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落地，流动性管理压力和市场风险相对较小。

2、评级机构的关注

（1）业务集中度较高。国内经济底部运行及市场竞争加大等因素的影响，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对资产质量造成潜在压力。

（2）国内民用航空租赁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或将受到挤压。市场竞争加剧、资本市场波动导致融资成本有所上升，加之经营租赁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折旧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盈利空间仍有可能受到影响。

（3）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规模的增长和渠道的丰富对流动性管理技术和工具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本期融资券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1.79亿美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5.09亿美元。具体数额及公司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7-1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币种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	-	-	-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47,716.62	45,243.30	2,473.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113,042.00	29,119.17	83,922.8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	-	-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4,800.00	4,800.00	-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63,768.00	36,623.00	27,145.00
东亚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中飞租)	美元	10,000.00	8,254.66	1,745.34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19,360.00	19,360.00	-
交通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29,400.00	3,760.00	25,640.00
北京银行	人民币			
(借款人：各家子公司)	美元	29,850.75	3,760.00	26,090.75
合计	人民币	-	-	-
	美元	317,937.37	150,920.13	167,017.24

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享有很好的信用等级。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兑付
本部	15 中飞租 MTN001	3.40	6.50%	5 年	2015/7/17	2020/7/17	否
	16 中飞租赁	3.30	4.19%	5 年	2016/11/25	2021/11/25	否

	MTN001						
	19 中飞 01	10.00	5.20%	3 年	2019/6/10	2022/6/10	否
	19 中飞租赁 MTN001	8.00	4.93%	3 年	2019/8/28	2022/8/28	否
	20 中飞租赁(疫 情防控 债)CP001	10.00	3.65%	1 年	2020-03-20	2021-03-20	否
中飞 租子 公司	PR 中飞 01	0.17	2.90%	320 天	2017-12-27	2018-11-12	是
	PR 租 02	0.18	3.00%	1.88 年	2017-12-27	2019-11-12	是
	中飞租 03	0.16	3.28%	2.874 年	2017-12-27	2020-11-10	否
	中飞租 04	0.24	3.48%	3.874 年	2017-12-27	2021-11-10	否
	中飞租 05	0.24	3.58%	4.874 年	2017-12-27	2022-11-10	否
	中飞租 06	0.27	3.60%	5.874 年	2017-12-27	2023-11-10	否
	中飞租 07	0.23	3.90%	6.8822 年	2017-12-27	2024-11-12	否
	中飞租 08	0.17	4.00%	7.6274 年	2017-12-27	2025-08-11	否
合计		36.36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

第八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企业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16-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02,153.81	99.50	180,678.29	100.00	149,122.29	100.00
融资性租赁	1,022.40	0.50	-	-	-	-
合计	203,176.21	100.00	180,678.29	100.00	149,122.2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55,840.43	99.35	229,088.82	99.33
融资性租赁	367.87	0.65	1,547.49	0.67
合计	56,208.30	100.00	230,636.31	100.00

图表8-2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87,242.64	99.08	77,177.64	100.00	62,557.62	100.00
融资性租赁	813.59	0.92	-	-	-	-
合计	88,056.24	100.00	77,177.64	100.00	62,557.62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5,382.77	99.07	101,607.97	99.01
融资性租赁	237.71	0.93	1,012.64	0.99
合计	25,620.48	100.00	102,620.62	100.00

图表8-3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经营性租赁	114,911.17	99.82	56.84	103,500.65	100.00	57.28	86,564.67	100.00	58.05
融资性租赁	208.81	0.18	20.42	-	-	-	-	-	-
合计	115,119.97	100.00	56.66	103,500.65	100.00	57.28	86,564.67	100.00	58.05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经营性租赁	30,457.66	99.57	54.54	127,480.84	99.58	55.65
融资性租赁	130.16	0.43	35.38	534.85	0.42	34.56
合计	30,587.82	100.00	54.42	128,015.70	100.00	55.51

2、飞机租赁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8-4 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新增笔数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1	69	235.11	210.37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新增笔数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4	83	293.45	256.20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新增笔数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5	88	305.46	239.62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新增笔数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	88	317.16	244.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处置9架飞机，正在执行的飞机经营租赁合同共77笔，融资租赁合同共1笔。

3、拟采购飞机情况

公司2020年拟采购的飞机设备情况如下：

图表8-5 发行人2020年拟采购的飞机设备情况

意向承租人	数量	品牌	型号
航空公司A	2	空客	A320 NEO
航空公司B	2	空客	A330 CEO
航空公司C	3	空客	A320 NEO
航空公司D	3	波音	737-800

此外，根据目前二手市场交易情况，发行人拟于2020年新增购入5架二手飞机。发行人未来2-3年拟采购的飞机购机款资金需求约为70-80亿元人民币，支付拟采购飞机购机款的资金约20%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约80%拟通过固定资产抵押贷款、飞机整机贷款等方式融资。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部分拟采购的飞机支付预付购机款。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36.51亿元，主要系预付购机款。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拟采购飞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8-6 发行人支付预付款采购飞机情况

数量	品牌	型号	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	----	----	----	--------

数量	品牌	型号	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3	空客	A320 NEO	已签订租赁合同	2020年第4季度
1	空客	A320 NEO	已签订租赁合同	2021年第4季度
5	空客	A320 NEO	已签订租赁合同	2022年第2-4季度

发行人上述已预付购机款的飞机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采购飞机系充分考虑下游飞机租赁市场需求、机队规模、采购及租赁价格，以及公司资金安排等因素而做出的决策。因飞机供应商高度垄断，且飞机制造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新飞机产能受限，飞机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根据空客公司2019年年报，2019年实际交付飞机863架，待交付飞机共计7,482架，飞机供应数量有限，因此发行人采取了提前下采购订单，再确认飞机承租人的策略。

发行人飞机是通过中飞租集团采购平台统一采购，由采购平台统一下订单并支付定金以及部分购机款，待发行人中飞租确定承租人后再向集团采购平台或供应商支付购机款。发行人支付购机款的方式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有两种：（1）定金及剩余购机款由采购平台先行支付，发行人中飞租通常在飞机交付前支付购机款给采购平台或供应商，并将飞机资产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2）发行人直接向采购平台或供应商支付剩余购机款，此时因尚未到飞机交付时间，因此发行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二、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图表 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34.51	158,832.39	214,925.44	259,609.92
应收账款	10,820.01	3,463.40	6,789.66	369.14
预付款项	68.68	1,615.22	46.47	15.21
其他应收款	54,259.51	55,383.01	63,706.08	70,327.59
持有待售资产	-	28,854.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24.41	4,298.38	4,504.39	-
其他流动资产	2,741.80	611.80	422.63	1,424.77
流动资产合计	286,648.91	253,058.85	290,394.67	331,746.63
非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97	238.17	253.13	258.67
长期应收款	24,671.46	24,973.57	28,225.93	-
长期股权投资	7.93	7.93	-	-
固定资产	2,420,631.03	2,339,313.23	2,532,040.35	2,103,688.12
无形资产	610.11	706.02	600.60	426.04
长期待摊费用	-	3.71	51.08	9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6.08	21,055.24	17,414.86	11,88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018.53	398,339.46	87,388.82	68,36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932.12	2,784,637.34	2,665,974.76	2,184,719.23
资产总计	3,166,581.03	3,037,696.19	2,956,369.43	2,516,46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278.58	191,865.43	160,741.32
应付账款	6,035.76	0.00	-	26,136.90
预收款项	20,190.53	28,250.16	28,910.69	26,509.07
应付职工薪酬	82.59	85.92	100.22	80.00
应交税费	9,260.75	8,972.20	13,589.45	5,935.44
其他应付款	125,575.06	126,681.22	229,184.37	146,63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58.88	326,819.93	211,752.99	231,195.1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1,403.57	497,088.01	675,403.16	597,228.7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785,570.84	757,546.45	690,837.28	507,370.3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债券	212,008.14	212,080.50	66,623.45	66,437.77
长期应付款	873,598.57	884,571.33	970,006.77	931,946.51
递延收益	106.25	109.52	127.04	13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1.25	60,196.27	47,717.36	35,45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685.05	1,914,504.07	1,775,311.91	1,541,347.40
负债合计	2,517,088.62	2,411,592.08	2,450,715.07	2,138,576.1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452,069.09	452,069.09	353,565.45	267,671.4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313.85	33,589.37	26,402.79	7,851.23
未分配利润	150,886.42	137,454.52	123,455.82	100,8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269.36	623,112.98	503,424.06	376,354.05
少数股东权益	3,223.05	2,991.13	2,230.29	1,53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92.41	626,104.12	505,654.36	377,8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6,581.03	3,037,696.19	2,956,369.43	2,516,465.87

图表 8-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65.21	230,916.25	203,631.90	181,525.18
减：营业成本	25,620.48	102,620.62	88,056.24	77,177.64
税金及附加	2,023.88	8,966.97	8,915.82	8,935.86
销售费用	120.00	2,137.04	2,076.19	2,076.38
管理费用	1,406.09	5,185.91	5,183.43	3,756.87
财务费用	13,697.80	87,989.33	81,096.04	64,429.97
加：其他收益	-	11.16	2.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	7.95	10.11	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3	-1.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80.7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47.71	-4,753.1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9.34	3,907.07	13,563.37	25,149.43
加：营业外收入	3,494.57	22,871.76	18,691.98	17,573.62
减：营业外支出	95.78	0.07	29.25	1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8.13	26,778.75	32,226.11	42,712.09
减：所得税费用	3,183.92	12,064.19	9,006.99	11,25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4.21	14,714.56	23,219.12	31,45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13,614.21	14,714.56	23,219.12	31,459.7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1.90	13,998.70	22,624.39	30,740.52
2.少数股东损益	182.32	715.87	594.72	71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4.08	7,231.55	18,651.50	-21,314.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4.48	7,186.58	18,551.57	-21,23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4.48	7,186.58	18,551.57	-21,23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24.48	7,186.58	18,551.57	-21,238.78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0	44.97	99.93	-75.2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88.30	21,946.12	41,870.62	10,14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56.38	21,185.28	41,175.96	9,50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2	760.84	694.66	643.9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图表 8-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81.66	254,455.66	231,118.69	215,75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83	52,647.92	106,811.57	210,9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6.49	307,103.59	337,930.26	426,65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75.5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52	2,192.16	1,913.66	1,55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1.27	45,395.46	35,893.64	44,47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37	19,361.51	72,092.64	207,4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7.16	69,924.65	109,899.94	253,4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9.34	237,178.94	228,030.31	173,16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	6,019.03	19,950.35	140,84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	178.42	195.1	57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51.19	157,575.81	11,114.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11.80	71,39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8.43	163,773.27	37,871.33	212,81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49.73	345,713.41	298,878.30	391,42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0.94	5,193.05	40,521.18	136,576.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56	6,797.04	6,229.15	1,63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5.23	357,703.50	345,628.63	529,63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6.80	-193,930.23	-307,757.30	-316,82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346.90	82,140.56	51,754.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736.85	599,622.93	407,624.13	618,460.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53,166.47	273,332.52	753,2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57.00	749,136.29	763,097.21	1,423,46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66.56	502,914.46	452,224.95	559,53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7.58	48,956.89	34,398.87	32,94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6.77	292,258.67	233,838.64	567,1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0.91	844,130.02	720,462.46	1,159,64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09	-94,993.73	42,634.76	263,81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7.59	2,486.33	6,477.60	-7,76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6.21	-49,258.70	-30,614.62	112,390.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97.34	200,156.03	230,770.66	118,38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33.55	150,897.34	200,156.03	230,770.66

图表 8-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29.41	54,033.77	98,390.73	83,023.3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款项	68.68	144.33	46.47	15.21
其他应收款	229,702.50	184,498.99	201,326.26	198,529.3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8,882.82
其他流动资产	7,730.29	7,729.69	49,430.18	656.24
流动资产合计	323,030.88	246,406.79	349,193.63	291,106.95
非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71	356.47	378.67	386.72
长期股权投资	6,503.43	6,443.43	6,255.50	1,025.50
固定资产	60.34	58.78	68.05	5.65
无形资产	610.11	706.02	600.60	426.04
长期待摊费用	-	3.71	51.08	9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231.02	854,726.00	462,233.14	323,70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759.62	862,294.41	469,587.04	325,646.61
资产总计	1,215,790.50	1,108,701.21	818,780.68	616,75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775.99	-
应付职工薪酬	17.71	27.06	48.27	39.41
应交税费	7.71	3.87	428.30	382.19
其他应付款	247,933.82	250,489.14	304,668.08	238,092.7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6,017.12	89,202.33	194.93	15,503.8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3,976.36	339,722.40	331,115.57	254,01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244.75	83,247.25	51,918.92	26,074.73
应付债券	212,008.14	212,080.50	66,623.45	66,437.77
长期应付款	160.00	160.00	79.20	26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12.89	295,487.76	118,621.57	92,772.89
负债合计	733,389.25	635,210.16	449,737.14	346,79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2,069.09	452,069.09	353,565.45	267,671.4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668.50	24,352.25	19,415.64	6,899.06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336.35	-2,930.29	-3,937.55	-4,60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401.24	473,491.05	369,043.54	269,9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790.50	1,108,701.21	818,780.68	616,753.55

图表 8-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8.60	14,918.36	6,147.89	10,422.41
减: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78.47	825.64	441.2	623.51
销售费用	19.02	526.15	514.22	423.7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446.54	2,342.09	2,349.15	2,180.0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290.06	10,512.91	2,411.20	10,962.18
加：其他收益	-	1.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	12.85	15.15	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3	-1.8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8.07	726.38	447.27	-3,765.83
加：营业外收入	121.65	280.88	232.94	181.12
减：营业外支出	95.78	-	9.79	1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94	1,007.26	670.43	-3,595.2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4	1,007.26	670.43	-3,595.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94	1,007.26	670.43	-3,595.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25	-	12,516.58	-16,433.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6.25	-	12,516.58	-16,433.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16.25	-	12,516.58	-16,433.26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0.19	1,007.26	13,187.01	-20,028.4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图表 8-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3.08	117,933.96	201,642.90	220,0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3.08	117,933.96	201,642.90	220,0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1	892.94	944.51	1,00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	1,119.02	522.46	55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14.74	57,343.82	177,337.06	284,4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81.38	59,355.78	178,804.03	286,0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8.30	58,578.18	22,838.87	-65,96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10.35	265,282.70	166,545.69	359,26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44	3,060.75	5,789.05	2,88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733.57	143,22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3.79	268,343.44	184,068.33	505,3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	6,405.01	40,038.43	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2.06	593,919.42	283,413.74	448,49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87	31,580.75	29,397.52	14,54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6.17	631,905.18	352,849.69	463,1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38	-363,561.74	-168,781.36	42,23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346.90	82,140.56	51,754.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00.00	265,903.28	48,477.7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90.65	132,502.46	131,9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00.00	408,340.83	263,120.79	183,67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914.10	15,503.65	1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14	9,799.79	6,578.85	6,12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3	111,794.45	82,651.94	123,42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17	148,508.35	104,734.45	129,55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0.83	259,832.48	158,386.34	54,11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9	794.12	2,923.56	-3,60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5.64	-44,356.96	15,367.40	26,780.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3.77	98,390.73	83,023.33	56,24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9.41	54,033.77	98,390.73	83,023.33

图表8-13 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166,581.03	3,037,696.19	4.24%
负债总额	2,517,088.62	2,411,592.08	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92.41	626,104.12	3.74%
流动比率（倍）	0.49	0.51	-3.33%
速动比率（倍）	0.49	0.51	-3.33%
资产负债率	79.49%	79.39%	0.12%

图表8-14 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变化率	变动较大原因	金额	变化率	变动较大原因	金额
货币资金	214,434.51	35%	2020 年初发行短融债券，尚未使用完毕	158,832.39	-26%	—	214,925.44
应收账款	10,820.01	212%	受疫情影响，航空暂缓支付租金，应收租赁款增加	3,463.40	-49%	出售飞机价款在本期收回	6,789.66
预付款项	68.68	-96%	暂未收到飞机转租业务租金，因此无预付租金	1,615.22	3376%	本期增加飞机转租业务，预付租金增加	46.47
固定资产	2,420,631.03	3%	—	2,339,313.23	-7.61%	—	2,532,040.35
无形资产	610.11	-14%	—	706.02	17.55%	—	600.6
持有待售资产	-	-100%	拟处置飞机已于 2019 年完成处置，2020 年暂无待售飞机	28,854.65	--	预计出售飞机的价值增加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1.80	348%	受疫情影响，航空公司已支付但暂未到账的租金增加	611.8	45%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422.63
长期股权投资	7.93	0%	—	7.93	-	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100%	费用正常摊销完毕	3.71	-93%	费用摊销的正常减少	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6.08	8%	—	21,055.24	21%	—	17,41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018.53	3%	—	398,339.46	356%	预付购机款增加	87,388.82
短期借款	-	-100%	短期借款到期归还	6,278.58	-97%	短期借款到期归还	191,865.43
应交税费	9,260.75	3%	—	8,972.20	-34%	税率降低；处置飞机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减少	13,589.45
其他应付款	125,575.06	-1%	—	126,681.22	-45%	归还关联方暂借款	229,184.37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变化率	变动较大原因	金额	变化率	变动较大原因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58.88	-2%	—	326,819.93	54%	拟于 2020 年归还的 3.4 亿中期票据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11,752.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发行短期融资券	-	--	—	-
长期借款	785,570.84	4%	—	757,546.45	9.66%	—	690,837.28
应付债券	212,008.14	0%	—	212,080.50	218%	新增发行 10 亿公司债和 8 亿中期票据	66,623.45
长期应付款	873,598.57	-1%	—	884,571.33	-9%	—	970,00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01.25	7%	—	60,196.27	26%	—	47,717.36
实收资本	452,069.09	0%	—	452,069.09	28%	母公司增资	353,565.45
其他综合收益	43,313.85	29%	—	33,589.37	27%	—	26,402.79

图表8-15 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主要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原因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原因	金额
营业收入	56,265.21	-0.47%	—	56,530.21	230,916.25	13.40%	随飞机业务增加，正常增加	203,631.90
营业成本	25,620.48	3.53%	—	24,747.32	102,620.62	16.54%	随飞机业务增加，正常增加	88,056.24
财务费用	13,697.80	-43.3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汇兑收益增加	24,159.44	87,989.33	8.50%	—	81,096.04
资产处置收益	-	--	—	-	-16,047.71	237.62%	今年较上年出售飞机亏损增加	-4,753.18
营业外收入	3,494.57	-27.92%	—	4,847.97	22,871.76	22.36%	财政扶持增加	18,691.98
净利润	13,614.21	129.0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涨幅较大，汇兑收益增加	5,944.79	14,714.56	-36.63%	处置飞机损失增加	23,219.12
所得税费用	3,183.92	25.71%	—	2,532.83	12,064.19	33.94%	随利润增加而增长	9,006.99

图表8-16 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主要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原因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原因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69.34	-32.02%	受疫情影响，租赁回款有所延迟	52,026.09	237,178.94	4.01%	—	228,03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086.80	-7.22%	—	-38,895.62	-193,930.23	-36.9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	-307,75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136.09	--	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新增借款	-87,459.21	-94,993.73	-322.81%	飞机出售提前偿还融资款项	42,634.76

（三）应收租赁款

1、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经营租赁租金通常于每季度初收取，并直接确认收入，部分暂缓支付的租金将计入“应收账款”科目。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789.66万元、3,463.40万元及10,820.01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96.04%，主要是收回飞机经营租赁款所致。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212.4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航空公司延迟支付租赁所致。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应收租赁款情况如下：

图表8-17 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应收经营租赁款情况

科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债务人是否关联方	金额	债务人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	10,820.01	否	3,463.40	否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应收航空公司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9年末前三大应收经营租赁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8.69%。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能全部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应收航空公司租金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2020年末前三大应收经营租赁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58.24%。公司于2020年3月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能全部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2020年3月末前五大应收经营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8-18 2020年3月末前五大应收经营租赁款情况

客户	2020 年 3 月末	占应收账款比例
航空公司 A	2,540.54	23.48%
航空公司 B	2,236.65	20.67%
航空公司 C	1,524.82	14.09%
航空公司 D	987.16	9.12%
航空公司 E	885.46	8.18%

客户	2020 年 3 月末	占应收账款比例
合计	8,174.63	75.55%

发行人客户均为境内航空公司，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约定的租金延付期限为 2-3 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客户已逐渐开始支付所欠租金。

2、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仅 1 架飞机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发行人将应收融资租赁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225.93 万元、24,973.57 万元及 24,671.4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52%，主要是该架飞机逐渐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4.39 万元、4,298.38 万元及 4,324.41 万元，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图表 8-19 2019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末	账龄	债务人是否关联方	受限情况
长期应收款	24,973.57	1-2 年	否	飞机资产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8.38	1 年以内	否	飞机资产抵押

图表 8-20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账龄	债务人是否关联方	受限情况
长期应收款	24,671.46	2 年	否	飞机资产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24.41	1 年以内	否	飞机资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仅一架飞机系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出租，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均系该架飞机租赁产生。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应付及预收账款

1、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购机款和应付租金，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035.76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图表 8-21 2020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Skylink 2-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应付购机款	5,954.54	1 年以内
ZF Oriental 3 Limited	应付租金	81.22	1 年以内
其它	应付购机款	0.00	1-2 年
合计	-	6,035.76	-

2、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系预收航空公司支付的飞机租金，公司经营租赁租金通常于每季度初收取租金，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250.16万元及20,190.53万元，前五大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图表8-22 2019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航空公司 A	预收租金	6,738.62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B	预收租金	4,673.94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C	预收租金	4,008.67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D	预收租金	3,343.88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E	预收租金	2,003.95	1 年以内
合计	-	20,769.06	-

图表8-23 2020年3月末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航空公司 A	预收租金	4,790.19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B	预收租金	2,841.13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C	预收租金	2,503.09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D	预收租金	2,120.39	1 年以内
航空公司 E	预收租金	2,041.52	1 年以内
合计	-	14,296.32	-

三、2019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品种

图表 8-24 有息债务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78.58	0.29	191,865.43	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819.93	14.94	211,752.99	9.94
长期借款	757,546.45	34.63	690,837.28	32.42
长期应付款	884,571.33	40.44	970,006.77	45.52
应付债券	212,080.50	9.70	66,623.45	3.13
合计	2,187,296.79	100.00	2,131,085.9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31,085.93 万元及 2,187,296.79 万元，主要以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占有息债务余额比例分别为 34.63%、40.44%。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8-25 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担保/质押	1,866,633.72	85.34	1,982,824.85	93.04
信用	320,663.07	14.66	148,261.08	6.96
合计	2,187,296.79	100.00	2,131,085.93	100.00

3、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8-26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1	信托公司 A	13,914.03	201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	信托公司 A	13,910.54	2014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	信托公司 A	31,670.78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	信托公司 A	27,800.51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	信托公司 A	33,388.96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	信托公司 A	33,672.15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	信托公司 A	29,900.37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	信托公司 A	35,936.93	2016 年 8 月	202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	信托公司 A	26,934.83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	信托公司 A	27,827.49	2017 年 6 月	2026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1	信托公司 A	35,936.93	2017 年 6 月	2026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2	信托公司 A	34,113.50	2014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3	信托公司 A	30,727.47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4	信托公司 A	30,805.16	201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5	信托公司 A	53,038.32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6	信托公司 A	33,685.57	201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7	信托公司 A	53,762.34	201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8	信托公司 A	33,798.15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9	信托公司 A	33,377.35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0	信托公司 A	36,069.26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1	信托公司 A	33,463.27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2	信托公司 A	33,463.27	2016 年 7 月	202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3	信托公司 A	34,102.29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4	信托公司 A	34,603.58	2017 年 9 月	2027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5	信托公司 A	35,486.05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6	信托公司 B	36,011.10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7	信托公司 B	33,546.31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8	信托公司 B	33,546.54	2018 年 6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9	信托公司 B	33,546.77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0	信托公司 C	23,189.42	201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1	信托公司 C	30,132.46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2	信托公司 C	33,377.35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3	信托公司 C	36,598.31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4	信托公司 C	33,463.27	2015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5	信托公司 D	27,008.74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6	信托公司 D	29,900.37	2017 年 9 月	2027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37	信托公司 E	34,696.26	2017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8	资产管理公司 A	28,611.01	2017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9	资产管理公司 A	28,615.49	2017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0	资产管理公司 A	48,698.60	2017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1	国家开发银行	10,917.75	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2	国家开发银行	10,917.75	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3	国家开发银行	24,925.96	2018 年 11 月	2029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4	国家开发银行	23,614.44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5	国家开发银行	20,600.72	2017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6	东亚银行	31,385.81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7	光大银行	9,710.03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8	光大银行	39,307.92	2017 年 12 月	2024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9	光大银行	24,767.09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0	建设银行	10,871.06	2019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1	建设银行	25,888.49	2019 年 3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2	建设银行	26,866.19	2018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3	建设银行	26,857.86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4	建设银行	30,127.96	2018 年 11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5	建设银行	30,127.06	2018 年 10 月	2030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6	进出口银行	22,777.29	201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7	进出口银行	21,698.77	201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8	进出口银行	22,323.84	2019 年 12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9	进出口银行	22,714.99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0	进出口银行	22,681.83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1	进出口银行	24,187.39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2	进出口银行	22,667.42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3	进出口银行	22,667.42	2017 年 2 月	2025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4	进出口银行	24,190.46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5	进出口银行	27,521.11	2019 年 12 月	2031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6	进出口银行	27,521.11	2019 年 12 月	2031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7	进出口银行	24,208.13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8	中国银行	24,658.46	2019 年 11 月	2030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9	中国银行	21,390.64	2019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0	中国银行	14,590.45	2015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1	中国银行	20,258.83	2019 年 4 月	2027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2	中国银行	19,416.91	2019 年 4 月	2027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3	交通银行	79,000.00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总计		2,123,692.24	-	-	-

发行人2019年末信托类融资平均利率约为4.5%，大部分银行借款融资平均利率区间在3个月libor+150-260个bps，有息债务借款利率因承租飞机的航空公司资质等因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4、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图表 8-27 截至 2019 年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金额占比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兑付
本部	15 中飞租 MTN001	3.40	9.35%	6.50%	5 年	2015/7/17	2020/7/17	否
	16 中飞租赁 MTN001	3.30	9.08%	4.19%	5 年	2016/11/25	2021/11/25	否
	19 中飞 01	10.00	27.50%	5.20%	3 年	2019/6/10	2022/6/10	否
	19 中飞租赁 MTN001	8.00	22.00%	4.93%	3 年	2019/8/28	2022/8/28	否
	20 中飞租赁(疫情防控债)CP001	10.00	27.50%	3.65%	1 年	2020-03-20	2021-03-20	否
中飞租子公司	PR 中飞 01	0.17	0.47%	2.90%	320 天	2017-12-27	2018-11-12	是
	PR 租 02	0.18	0.50%	3.00%	1.88 年	2017-12-27	2019-11-12	是
	中飞租 03	0.16	0.44%	3.28%	2.874 年	2017-12-27	2020-11-10	否
	中飞租 04	0.24	0.66%	3.48%	3.874 年	2017-12-27	2021-11-10	否
	中飞租 05	0.24	0.66%	3.58%	4.874 年	2017-12-27	2022-11-10	否
	中飞租 06	0.27	0.74%	3.60%	5.874 年	2017-12-27	2023-11-10	否
	中飞租 07	0.23	0.63%	3.90%	6.8822 年	2017-12-27	2024-11-12	否
	中飞租 08	0.17	0.47%	4.00%	7.6274 年	2017-12-27	2025-08-11	否
合计		36.36	100.00%	-	-	-	-	-

发行人存续债券主要为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末中期票据余额占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比例为40.43%，公司债券余额所占比例为27.50%。2019年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5.08%。

四、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表8-28 2019年末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	83.00	83.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78.00	28.52	49.48
中国银行	11.34	11.34	-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15.07	34.93
东亚银行	6.98	5.76	1.22
国家开发银行	10.99	10.99	-
交通银行	28.51	8.00	20.51
兴业银行	6.98	-	6.98
北京银行	20.00	-	20.00
合计	295.80	162.68	133.11

注：某些银行授信余额为0的原因是发行人银行融资是基于飞机资产的融资，飞机融资具有单体金额大，资产交易环节多等特点，所以通常采用以单一项目为单位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方法，单笔单批，单次授信金额与融资金额匹配度高，所以无授信余额。

(二) 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因被担保企业租金现金流稳定，且有飞机抵押，发行人担保仅为辅助增信措施。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8-2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877.37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34.42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9 月	否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47.14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93.48	2017 年 12 月	2030 年 11 月	否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15.40	2017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62.82	2018 年 12 月	2032 年 12 月	否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69.33	2018 年 10 月	2032 年 10 月	否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464.18	2019 年 5 月	2033 年 11 月	否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458.72	2019 年 5 月	2033 年 12 月	否
ZF Oriental 5 Limited	2,92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否
ZF Oriental 6 Limited	2,92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否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6,68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否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11,44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19-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2) 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20-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3)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信托公司D，为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信托报酬承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开宝100%的股权质押给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ZF Oriental 3 Limited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5)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开宝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质押给WILMINGTON TRUST(LONDON)COMPANY(担保受托方), 为ZF Oriental 3 Limited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9年末, 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7.41亿元, 占年末净资产59.7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上级集团内子公司,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未决诉讼、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2、受限资产

图表 8-3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抵押期限
信托公司 A	飞机	534,444.81	437,889.11	448,461.13	2013 年 12 月 -2027 年 9 月
信托公司 B	飞机	180,156.21	143,849.34	139,212.28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11 月
信托公司 C	飞机	73,765.77	59,355.65	65,784.28	2017 年 6 月 -2027 年 3 月
信托公司 D	飞机	143,508.70	130,788.87	136,125.66	2017 年 12 月 -2029 年 12 月
信托公司 E	飞机	37,288.49	32,745.51	34,603.58	2017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信托公司 A/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411,295.73	328,347.68	341,414.79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3 月
资产管理公司	飞机	150,256.92	114,580.49	105,925.09	2017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国家开发银行	飞机	144,043.51	129,883.37	90,976.62	2016 年 12 月 -2030 年 6 月
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135,646.26	106,409.90	73,785.04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中国建设银行	飞机	201,662.41	188,437.44	150,738.62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11 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	飞机	425,283.87	384,672.11	285,159.77	2013 年 6 月 -2031 年 6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	101,154.90	90,249.81	60,639.55	2015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飞机	69,776.49	66,217.85	39,675.74	2019 年 4 月 -2027 年 7 月
合计	-	2,615,895.42	2,213,427.13	1,972,502.15	-

图表 8-3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权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唐隆	1,163.26	100%	2015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建庆	3,130.95	100%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成	947.46	1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大顺	174.07	100%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圣历	1,709.22	100%	2015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嗣圣	888.10	1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干封	12.99	100%	2014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禧	1,063.19	1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如意	3,468.11	100%	2015 年 7 月-2020 年 9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嘉定	1,168.21	1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637.75	100%	2019 年 8 月-相关 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中和	118.11	100%	2019 年 11 月-相 关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中飞大中	355.37	100%	2019 年 4 月-相关 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中飞光启	356.03	100%	2019 年 4 月-相关 权益解除之日
合计	-	-	15,192.82	-	-

图表 8-3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性质	金额	占 2019 年末公司货币 资金余额的比例	占 2019 年末公司 总资产的比例
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7,935.06	5.00%	0.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重大不利变化情况排查

1、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正常，无实质不良影响。

2、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利润为3,907.07万元，去年同期为13,563.37万元，下降幅度为71.19%；2019年度净利润14,714.56万元，去年同期为23,219.12万元，下降幅度为36.63%，主要是因为2019年处置飞机产生的损失较去年增加，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共分别处置飞机6架，其中，飞机账面价值共计24,645.79万美元，处置

价格共计22,383.50万美元，扣除处置费用后，处置损失共计2,326.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47.71万元；2018年度处置飞机损失4,753.18万元。飞机处置产生损失主要是因为处置飞机的账面价值高于处置价格。

3、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未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大幅变化。

4、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未因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

5、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能力或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事项。

6、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法律重大事项。

7、其他事项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短期内航空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间接的传导至租赁公司，对于租赁公司的租金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长期看随着疫情逐渐受到控制，航空需求释放，客座率以及票价也会逐步改善，对租赁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压力将不断缓解。根据ICAO和Airline Monitor数据表明，过去50年航空运输业于各种危机下仍然持续增长，抗打击能力强，在SARS危机等极端情况发生后，航空产业有效抵御住外部冲击，并在短期内迅速恢复。发行人主动承担了因支持航空公司导致的额外成本，目前正积极做好下一步准备，一方面继续加强对现有机队租赁项目管理，另一方面结合航空公司需求、依靠集团全产业链优势，开发新的飞机租赁项目，以应对新冠疫情对于公司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2020年3月末总资产3,166,581.03 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4.24%，所有者权益649,492.41 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3.74%；2020年1-3月营业收入56,265.21万元，较2019年1-3月降低0.47%，基本保持稳定；净利润13,614.21万元，同比增长129.01%。发行人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10,820.01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212%，主要系部分航空公司申请延付租金所致，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约定的延付期限为2-3个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航空公司客户已逐渐开始支付所欠租金，未发生坏账损失。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369.34万元，同比下降-32.02%，主要系租赁回款延迟所致。

(2) 主要客户租赁款占比情况

2019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租赁款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8-33 2019年末前五大客户租赁款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占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36,977.86	16.01
航空公司 B	36,725.65	15.90

客户	2019 年度	占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C	29,204.69	12.65
航空公司 D	28,045.14	12.15
航空公司 E	27,057.57	11.72
合计	158,010.91	68.43

2019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租赁收入158,010.91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为68.43%。

（3）下游客户受疫情的影响情况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民航企业生产经营遭受巨大冲击，经济效益急剧下滑。2020年3月，中国境内航司实际执飞航班16.28万班次，同比下降58.83%。相比2月10.74万班次航班量，上涨了5.54万班次。国内航司实际执飞航班10.74万班次，同比减少72.13%。2020年一季度民航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5.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7,407.8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46.6%和53.9%。疫情造成航空收入减少，预估三大航空公司机票收入减少约200亿元。为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大量旅客的春节出行计划被临时取消，航空公司还要承担退票后的巨大资金压力。截至3月2日，国内外航空公司共办理退票2,454.5万张（其中港澳台及国外航空公司147.8万张），票面总金额271亿元（其中港澳台及国外航空公司28.5亿元）。伴随着国内疫情的持续削减，4月民航需求虽仍低位徘徊，但环比3月已有些许改善，后续如旅行团旅游恢复及跨省旅游限制政策放开，需求迅速回温可能性较大。根据民航局运输司分析，以下几个因素有利于当前民航市场逐步复苏，一是国内疫情严峻局面逐步缓解，绝大部分省市（包括北京市）已降低风险等级，客观上为市场复苏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二是广大旅客出行需求长期压抑，亟需释放，“五一”假期延长，促进了旅客出行；三是疫情爆发以来民航客运运力大量闲置，供大于求，当前机票价格低、航班正常水平高，有利于旅客出行。

航空公司运营固定成本主要包含飞机折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飞机租赁及机位租赁费用等，这些费用支出较为稳定，并且固定成本较高。因此营运杠杆较大，若收入受到打击，对利润端的影响会较大。相对于航油采购支出、起降费支出等支出，飞机租赁费用属于航空公司不易调节的固定成本支出。根据三大航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航空公司总机队中有50%-60%的飞机是通过租赁方式引入的。租赁费用的支出给航空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目前有多家航空公司，均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补充现金流，但用途多集中在抗击疫情所带来的超额成本支出和公开市场债券及直接银行贷款的归还。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通知》，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

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

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6、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短期融资券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短期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6、本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 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

(1) 财务指标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 相关指标按照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 则触发第 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三个月内披露的, 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 触发第 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会议方可有效召开;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方可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 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 或未形成有效决议的, 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1 条触发情形中的约定, 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公告

2.1 发行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第 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时,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予以公告。

(2) 宽限期

2.3 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 无需适用第 2.5—2.7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4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 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3) 救济与豁免机制

2.5 主承销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应协助发行人准备召开持有人会议, 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 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6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 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某项或几项救济方案进行表决, 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救济措施,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 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发行人提高 20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 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 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 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 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 如果上述决议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

2.7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 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

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发行人多次触发上述条款或触发多个上述条款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选择发行人未获得豁免，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晚亭

联系人：刘晚亭

电话：022-25601805

传真：022-25601805

邮编：30046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国霞

联系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安辉、张国骊、曾君睿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传真：010-57782929

邮编：100045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阎衍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四、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15层1505
负责人：罗毅彪
联系人：赵亦飞
电话：010-57961183
传真：010-57961199
邮政编码：100031

五、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世泽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7-1、7-2
负责人：袁长春
联系人：樊荣
电话：010-85131806
传真：010-85131919
邮政编码：100022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110号）
-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决议
- 3、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4、《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5、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 6、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6-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7、《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IFC大厦A座1801室

联系人：刘晚亭

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邮编：100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国霞

联系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注：本募集说明书所用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额+期末固定资产净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此页无正文，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